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73.87%股權

載有建議中航船舶出售事項詳情的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5至1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2019年9月24日寄發予股東，通告的副本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10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 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要約」	指	招商工投就向本公司收購目標股份作出的要約，惟須待執行協議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航船舶」	指	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其73.87%股權
「中航船舶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執行協議項下收購要約建議向招商工投出售目標股份
「中航善達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2019年4月26日的中航善達股權交易協議向招商蛇口出售於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的22.35%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2019年9月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局」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有企業
「招商工投」	指	招商局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商海工投資」	指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綜合文件」	指	中航國際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H股要約向H股持有人聯合刊發的綜合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及 相關交易」	指	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執行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H股要約」	指	將由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有條件要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日的公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執行協議」	指	本公司與招商工投就中航船舶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執行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本公司根據執行協議向招商工投提供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0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19年12月26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並獲得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Securities Industry Council of Singapore)批准的該等其他較後日期
「要約文件」	指	招商工投(或其財務顧問)就收購要約發出的要約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先決條件」	指	根據執行協議作出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股份」	指	本公司於收購要約(如落實)當日於中航船舶擁有的所有股份，即210,947,369股中航船舶股份，相當於中航船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7%
「威海船廠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向招商海工投資出售於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的69.77%股權及當中的股東貸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2019年9月1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

於本通函內，新加坡元及美元與人民幣之間按新加坡元1.00元兌人民幣5.12元及美元1.00元兌人民幣7.08元的匯率換算。該等兌換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美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執行董事：

劉洪德先生
賴偉宣先生
由鐳先生
劉軍先生
傅方興先生
陳宏良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慧玲女士
鄔煒先生
魏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
1603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建議出售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73.87%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執行協議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中航船舶的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中航船舶出售事項

於2019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招商工投訂立執行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8月27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受約人)；及
招商工投(作為要約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招商工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招商工投同意受制於先決條件的達成，作出收購要約以向本公司收購目標股份(即本公司於收購要約(如落實)作出當日於中航船舶擁有的所有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為210,947,369股中航船舶股份，佔中航船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87%)。

先決條件：

收購要約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就收購要約轉讓目標股份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即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出。

代價：

受制於收購要約的落實，每股目標股份的要約價為0.15新加坡元。因此，轉讓目標股份的總代價為31,642,105.3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2,007,579元)。

根據新加坡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5.2條，收購要約項下代價須(其中包括)不得少於要約人(即招商工投)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在要約期內及其開始前3個月內就受約公司(即中航船舶)的投票權支付的最高價格。

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3個月內，招商工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購買中航船舶任何投票權。

倘要約人(即招商工投)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內以高於要約的價格收購受約公司(即中航船舶)的投票權，上述代價將須相應作出上調。

董事會函件

代價基準

目標股份的代價31,642,105.35新加坡元乃按招商工投建議的要約價每股目標股份0.15新加坡元釐定。經參考自2017年1月至2019年8月27日止期間內新加坡資本市場上進行的23項要約收購交易的要約價溢價率，即上述期間受約公司為於新交所上市公司的所有已進行要約收購交易。於23項要約收購交易中，有11項於2017年進行，5項於2018年進行，7項於2019年進行，而該23間受約公司概無主要從事造船及設計業務。考慮到新加坡收購守則於採集樣本期間概無變動，本公司相信，儘管時間相差約2年，相較於2018年及2019年進行的交易，2017年的交易亦同樣具有相近參考價值。此外，由於2018年及2019年的要約收購交易的數量相對較少，計入2017年的交易作為參考數據有助於確保樣本大小充足。再者，誠如以下溢價率表所示，於2017年，交易的平均溢價率高於2018年及2019年的水平，故將2017年數字納入參考數據將可提高目標股份的溢價率水平，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而言屬合理且有利。因此，由於中航船舶亦為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故董事會認為樣本數量及數據充分，並就釐定中航船舶出售事項的代價而言具高度參考價值。

上述23項要約收購交易的要約價溢價率的概要如下：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格 (%)	包含最後交易日前最近一個月的平均交易價格 (%)	包含最後交易日前最近三個月的平均交易價格 (%)	包含最後交易日前最近六個月的平均交易價格 (%)
平均溢價率	30.6	34.8	38.9	40.7
溢價率中位數	19.8	24.3	25.3	25.3
最高溢價率	252.9	259.7	284.3	285.3
最低溢價率	1.6	6.2	11.9	15.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價格 (%)	包含最後交易日前最近一個月的平均交易價格 (%)	包含最後交易日前最近三個月的平均交易價格 (%)	包含最後交易日前最近六個月的平均交易價格 (%)
平均溢價率	22.4	25.7	29.7	28.7
溢價率中位數	23.9	28.7	31.2	25.3
最高溢價率	34.9	36.1	47.7	52.9
最低溢價率	9.1	16.1	16.1	17.6

董事會函件

	最後交易日 的交易價格 (%)	包含最後 交易日前 最近一個月 的平均 交易價格 (%)	包含最後 交易日前 最近三個月 的平均 交易價格 (%)	包含最後 交易日前 最近六個月 的平均 交易價格 (%)
2018年				
平均溢價率	15.8	19.3	20.5	20.6
溢價率中位數	19.6	16.5	21.4	21.1
最高溢價率	26.4	29.9	29.0	26.5
最低溢價率	3.2	6.8	11.9	15.7
	最後交易日 的交易價格 (%)	包含最後 交易日前 最近一個月 的平均 交易價格 (%)	包含最後 交易日前 最近三個月 的平均 交易價格 (%)	包含最後 交易日前 最近六個月 的平均 交易價格 (%)
2017年				
平均溢價率	42.5	47.6	53.1	57.5
溢價率中位數	14.1	24.3	28.2	35.8
最高溢價率	252.9	259.7	284.3	285.3
最低溢價率	1.6	6.2	12.7	15.3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8月27日，中航船舶股份的統計數字如下：

	基準價 ⁽¹⁾ (新加坡元)	較基準價的 溢價 ⁽²⁾ (%)
期間		
股份於2019年8月27日(「最後交易日」)		
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價	0.1090	37.6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一個月期間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0900	66.7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三個月期間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0906	65.6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六個月期間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0904	65.9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的每股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0.0913	64.3

附註：

- (1) 根據於2019年8月27日(即最後交易日)於Bloomberg L.P.摘錄的數據，有關數據約整至最接近的四個小數位。
- (2) 溢價約整至最接近小數位。

考慮到上述並將中航船舶出售事項溢價率與新加坡市場的溢價率水平進行比較後，董事會認為要約價每股目標股份0.15新加坡元符合新加坡市場最近的要約收購交易，因此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代價支付方式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先決條件，招商工投承諾於達成先決條件後，其(或其財務顧問)須於新交所就其進行收購要約的確定意向刊發正式要約公告，並在正式要約公告日期起計不早於14天且不遲於21天內發出要約文件。

本公司將於發出要約文件後3個營業日內接納收購要約。待收購要約獲接納及該要約已為無條件後，招商工投須將總代價轉讓予新加坡中央存托有限公司(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而新加坡中央存托有限公司(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須於7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指定的銀行賬戶發放總代價。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執行協議，本公司須於執行協議日期起計一個營業日內向招商工投提供不可撤回承諾。

於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已向招商工投提供不可撤回承諾，據此，本公司承諾：

- (a) 其將於不遲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3個營業日或(就新增股份而言)不遲於相關收購日期後3個營業日，就所有目標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代人可能隨後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後收購中航船舶的任何其他股份(「**新增股份**」)(統稱「**相關股份**」)接納收購要約；
- (b) 除根據收購要約外，本公司不得將任何相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出售、作出質押、產生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當中將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其接納收購要約；
- (c) 除根據收購要約外，其不得就相關股份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招致任何責任、授予或出售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作出任何將會或可能限制或阻礙其接納收購要約的指示或意向；及
- (d) 在不抵觸新加坡收購守則條文或收購要約有關撤回的任何條款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其對收購要約的接納。

不可撤銷承諾將於下列各項的較早發生者失效：

- (a) 受制於新加坡收購守則的規定，招商工投於2019年8月29日或訂約方共同協定後可能延長的該等其他日期未有於新交所刊發先決條件達成前的要約公告；
- (b) 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
- (c) 招商工投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未有於新交所發出正式要約公告；或
- (d) 收購要約倘若進行，於進行時被撤回(經新加坡證券業委員會同意撤回後)或因任何原因而失效。

取代中航集團公司擔保：

於最後可行日期，中航集團成員公司已向中航船舶及其附屬公司的債權人銀行(即中國進出口銀行、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農村商業銀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公司擔保受益人」)所提供約人民幣3,060,000,000元及463,940,000美元(合計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63億元)的公司擔保(「中航集團公司擔保」)。預期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至中航集團公司擔保免除及解除前期間，中航集團成員公司將收取擔保費總額約人民幣1億元(如下所述)，連同中航集團公司擔保將合共達人民幣64億元。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中國進出口銀行、中信銀行、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農村商業銀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或最大股東分別為中國政府、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及寧波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各公司擔保受益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根據執行協議，招商工投承諾，其須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且彼已成為中航船舶控股股東後六個月內(「擔保置換期」)向公司擔保受益人提供由招商工投或其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取代中航集團公司擔保，並促使完全免除及解除所有中航集團公司擔保。中航集團成員公司於擔保置換期將收取的擔保費用總額約為人民幣1億元，連同中航集團公司擔保將合共達人民幣64億元。

根據執行協議，倘招商工投因非雙方合理可能控制的因素而無法履行上述承諾，則其須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執行以下措施(「彌償措施」)：

- (a) 向相關擔保人擔保中航船舶及／其附屬公司就相關中航集團公司擔保妥善如期履行彼等的責任(以未免除及解除者為限)；及
- (b) 因中航船舶及／或其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彼等各自於中航集團公司擔保的責任(以未免除及解除者為限)，彌償相關擔保人根據相關中航集團公司擔保的條款須向相關公司擔保(以未免除及解除者為限)受益人支付相關本金、利息及／或違約金付款。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彌償措施已減輕本集團於擔保置換期面臨的風險。因此，有關中航集團公司擔保的安排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至中航集團公司擔保免除及解除前期間，持續提供中航集團公司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的財政資助。

完成：

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如落實)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航船舶的任何股權，而中航船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有關中航船舶的資料

中航船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的凱利板上市。其主要從事造船項目管理及諮詢、設計及工程以及船舶貿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10,947,369股中航船舶股份(佔中航船舶已發行股本約73.87%)，而中航船舶則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下表載列中航船舶連同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其2017年及2018年年報以及2019年中期報告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數據：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2,200	59,872	30,353
除稅後溢利	26,515	38,811	22,138
資產淨值	230,377	252,701	259,672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屏及模組、印製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EPC項目、船舶業務以及貿易及物流業務。

招商工投

招商工投為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招商工投為招商局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投資與資本運營、船舶、地產及城市園區綜合開發運營等業務。

進行中航船舶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上述「有關中航船舶的資料」一節所示的中航船舶財務資料，儘管其經營業績逐步改善，惟本公司決定出售於其持有的股份權益的理由如下：

(A) 由於船舶行業仍處於低谷，出售中航船舶符合本公司「聚焦主業」的發展戰略

近年，本集團緊緊圍繞「改革重建、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本集團一直專注於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及消費品、國際工程和貿易物流的主要業務，並先後處置其房地產開發業務等虧損的非主要業務。

經考慮相關專業機構發佈的船舶工業研究報告(如中國船舶工業行業協會刊發的2019年1-6月船舶工業經濟運行情況以及國內知名船舶行業經紀公司刊發的若干研究報告)，董事會認為：在國際貿易摩擦及地緣政治因素的影響下，全球對新船舶的需求量急劇下降。雖然中國造船完工產量繼續增長，但新造船訂單及手頭造船訂單數量同比下降。由於船舶行業資金需求量大且企業經營狀況不理想，船舶行業公司難以從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獲得貸款支持，造成了「融資難」的問題長期存在。因此，造船業的穩健發展將在短期內繼續面臨巨大挑戰。

(B) 本集團無法繼續發揮中航船舶及威海船廠之間的協同效應，不利於中航船舶長期發展

董事會決定逐步退出船舶業務。由於本集團威海船廠長期錄得虧損及投資龐大，故此本公司現已積極處理威海船廠出售事項。由於中航船舶主要從事造船和設計業務，故可為威海船廠的造船業務提供船舶設計服務。目前，威海船廠主要製造Ro-Pax型的船舶，威海船廠現時擁有的該型號船舶均由中航船舶設計。由於中航船舶及威海船廠均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故彼等互相有更好的理解及保持高度默契，可充分發揮協同效應，共同發展。然而，於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完成後，威海船廠的戰略定位及業務發展方向將由威海船廠出售事項的買方招商海工投資釐定。因此，中航船舶及威海船廠將無法再發揮協同效應，而本公司繼續持有中航船舶的股權將偏離其「聚焦主業」的戰略目標。因此，出售中航船舶將更能促成本集團整合資源發展主要業務的戰略，進一步改善其業務表現及投資回報。

(C) 招商工投提出的要約價屬公平合理，且高於本公司對中航船舶的初始投資成本

結合上文「建議中航船舶出售事項一代價」一節所載中航船舶出售事項的代價基準，董事會相信，招商工投建議的要約價每股目標股份0.15新加坡元與新加坡市場相吻合，且高於本公司對中航船舶的初始投資成本，對全體股東有利。

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中航船舶的總資產、除稅前溢利及收入分別僅佔本集團約3.1%、8.1%及1.1%，相對佔本集團整體業務比例不大。

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船舶業務分部將進一步縮減規模，預計將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除稅前溢利及收入的0.23%、0.28%及0.01%。本公司將逐步退出船舶業務，並將根據未來市況決定其餘下船舶業務的處理。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其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及消費品、國際工程和貿易物流的主要業務；當中所有業務均與船舶業務獨立營運。因此，預期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有關業務的持續運作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執行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且建議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如落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中航船舶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航船舶任何股權，亦不再將中航船舶合併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參照本通函附錄三，假設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考慮到(i)中航船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總資產為人民幣3,399,208,000元；(ii)中航船舶出售事項的代價31,642,000新加坡元，扣減成本及稅費後，餘下集團應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5,699,000元；(iii)回撥中航船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人民幣28,631,000元；及(iv)於2019年6月30日於本集團財務狀況表內抵銷的威海船廠應付中航船舶款項約人民幣1,198,583,000元，因此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總資產將下降約人民幣2,016,295,000元。

參照本通函附錄三，假設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考慮到(i)中航船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總負債為人民幣3,139,536,000元；及(ii)回撥中航船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人民幣28,631,000元，因此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總負債將下降約人民幣3,110,905,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盈利

參照本通函附錄三，假設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考慮到(i)中航船舶出售事項的代價31,642,000新加坡元，扣減成本及稅費後，餘下集團應收取的所得款項人民幣155,699,000元；(ii)中航船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為人民幣259,672,000元；(iii)中航船舶外幣折算差額重新分類調整人民幣22,468,000元；及(iv)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確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122,298,000元，因此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按合併基準)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4,143,000元。

董事會函件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將錄得的資產及盈利的最終結果將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後，方可作實。

中航船舶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參照本通函附錄三，扣除成本及稅費約人民幣5,059,000元後，餘下集團將收取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155,699,000元。本公司擬按以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總額(i) 60%用作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償還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及(ii)餘下的40%用作日常營運，例如支付僱員薪酬、租金等。

上市規則的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合併構成本公司主要出售事項的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由於(i)招商海工投資及招商蛇口(分別為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下的買方)以及招商工投均為招商局的附屬公司，故招商工投與招商海工投資及招商蛇口有關連或聯繫，及(ii)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威海船廠出售事項及中航善達出售事項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共超過75%，故出售事項及相關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收購守則涵義

隨著本公司與中航國際於2019年10月2日發佈的聯合公告，H股要約的要約期已自2019年10月2日開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通函所披露「有關中航船舶的資料」一節所載中航船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數據(「規定財務資料」)，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下的盈利預測，必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就此編製報告(「盈利預測報告」)，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該盈利預測報告必須呈交予執行人員。

董事會函件

然而，由於(i)該公告所載的規定財務資料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按照新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中航船舶的2019年中期報告刊載；及(ii)本通函所載的規定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與該公告所載的規定財務資料及中航船舶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刊發的2019年中期報告一致，故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9的報告規定適用於規定財務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謹請注意，該公告及本通函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股東及本公司在投資者依賴規定財務資料衡量中航船舶出售事項、H股要約及建議合併的利弊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執行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2019年9月24日寄發予股東，通告的副本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執行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倘本公司就批准執行協議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閣下有權出席)，敬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

董事會函件

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將決定的若干程序或行政事宜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投票將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78條，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執行協議各自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執行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懇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2019年10月25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而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概無獲發表保留審計意見。

上述本集團年報及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vic161.com)登載：

-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8至360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3/LTN20170413364_C.pdf查閱)；
-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56至356頁)(可於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N201804161386_C.pdf查閱)；及
-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75至448頁)(可於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5/LTN20190415861_C.pdf查閱)。
-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49頁)(可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905/ltn20190905779_C.pdf查閱)

2. 債務聲明

借款

於2019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借款總額為人民幣35,828,119,000元,詳情如下:

	有抵押		無抵押	
	且無擔保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無擔保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5,778,661	3,013,000	7,619,118	16,410,779
債券	-	-	2,694,665	2,694,665
第三方借款	134,598	-	195,933	330,531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1,083,208	1,083,208
	<u>5,913,259</u>	<u>3,013,000</u>	<u>11,592,924</u>	<u>20,519,183</u>
流動				
銀行借款	216,092	1,467,100	10,452,658	12,140,850
銀行借款	49,862	-	-	49,862
第三方借款	-	270,000	2,848,224	3,118,224
應付關聯方款項	<u>265,954</u>	<u>1,737,100</u>	<u>13,305,882</u>	<u>15,308,936</u>
	<u>6,179,213</u>	<u>4,750,100</u>	<u>24,898,806</u>	<u>35,828,119</u>

- (i) 於2019年8月31日的有抵押借款人民幣6,179,213,000元由本集團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ii) 於2019年8月31日的無抵押但有擔保借款人民幣4,750,100,000元由本公司控股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或獨立第三方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作擔保。

租賃承擔

於2019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剩餘相關租期的租賃負債合共為人民幣354,651,000元(不包括或然租金安排)。除租賃負債人民幣234,403,000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以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022,000元以租賃按金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及無擔保外，所有剩餘金額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9年8月31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履行的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本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集團的關係	2019年
				8月31日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 有限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89,200

除上述披露者或本通函另有載述者外，以及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2019年8月31日(即本通函交付印刷前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但未贖回，以及未贖回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券，或未償還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屬於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其他已確認的租賃負債或租賃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3. 充裕營運資金聲明

於審慎周詳考慮後，考慮到預期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動用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現時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展望2019年下半年，國際經濟波動及國內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增大。面對外部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堅持「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緊抓市場機遇、提升訂單獲取能力，加快市場拓展與生效項目的執行，著力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加快虧損業務經營改善或退出；同時結合商業模式創新，進一步聚焦主業及剝離地產業務，實現全年經營目標。

電子高科技業務

本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緊密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持續開展市場份額提升工作，加強優勢領域客戶深耕，加強新市場、新客戶拓展，為新工廠訂單儲備打好基礎；繼續優化產品結構，將市場拓展與客戶分類管理有效結合，加大高附加值產品的客戶覆蓋與滲透；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公司」）擇機啟動資本市場再融資項目，加快推進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G6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面板（「AMOLED」）生產線二期項目建設及量產與質量提升；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將積極推進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項目，進一步鞏固在印製電路板及封裝基板（「PCB互聯」）領域的領先地位。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將深度結合客戶消費需求，加速現有渠道結構優化及單產提升，持續推進新品牌的培育及新業務及新市場的拓展，繼續強化成本費用控制及運營效率提升，有序推進智慧零售項目實施，全力推進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2019年下半年，本集團國際工程業務將加快重點項目施工進度，推動安哥拉機場項目實施，推進阿爾及利亞項目早日交付；機電工程業務將進一步加強經營管控，大力推進重點項目的執行工作，爭取儘早實現經營改

善；水泥工程業務將深耕重點市場，全力以赴抓訂單，簽約生效新的水泥建材及石化工程項目，並有序推進在手項目的執行工作。貿易物流業務繼續推進威海船廠的股權轉讓工作，並同步推進聯營公司中航善達的股權轉讓。

船舶業務

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的船舶業務分部將進一步縮減規模，預計將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資產、除稅前溢利及收入的0.23%、0.28%及0.01%。本公司將逐步退出船舶業務，並將根據未來市況決定其餘下船舶業務的處理。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0,116,144,000元，包括已折算成人民幣計價的港幣、美元、日元、韓元等現金(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526,106,000元)。本集團之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5,494,269,000元；非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603,104,000元。借款年利率水平介乎0.79%至6.16%之間。本集團進一步健全完善交易性金融資產管理有關規定，明確決策程序、執行情序及風險監控程序。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載列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定義見附註1)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且亦遵守 貴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68(2)(a)(i)段的規定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僅為載入與中航船舶出售事項有關的通函內。 貴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2400號「受聘審閱財務報表」，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載列於第II-1頁至II-15頁的目標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申報會計師保證其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會發表審核意見。基於該審閱，申報會計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依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列的編製基準編製。

A.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26,272	645,688	587,660	292,218	261,795
銷售成本	(230,858)	(378,888)	(242,792)	(124,994)	(101,214)
毛利	195,414	266,800	344,868	167,224	160,581
其他收入	7,073	14,947	14,943	4,792	1,53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回撥	(3,218)	(7,119)	3,435	1,211	(142)
—其他	(11,428)	15,530	(3,691)	(3,193)	9,932
開支					
—銷售及營銷	(48,854)	(40,760)	(38,248)	(15,308)	(15,547)
—行政	(127,741)	(136,470)	(159,024)	(72,631)	(79,655)
—融資	(23,325)	(56,029)	(100,669)	(40,402)	(47,858)
—其他	(1,754)	(16,337)	(2,288)	(157)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79	1,638	546	499	1,510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154)	42,200	59,872	42,035	30,353
所得稅開支	(13,898)	(15,685)	(21,061)	(14,413)	(8,215)
除稅後(虧損)/溢利	(27,052)	26,515	38,811	27,622	22,138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的其他					
全面收益	52	174	26	-	194
綜合(虧損)/收益產生的					
外幣折算差額	(7,569)	5,763	(13,863)	(1,117)	(10,607)
	(7,517)	5,937	(13,837)	(1,117)	(10,413)
全面總(虧損)/收益	<u>(34,569)</u>	<u>32,452</u>	<u>24,974</u>	<u>26,505</u>	<u>11,725</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8,575)	26,829	27,280	21,167	18,0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523	(314)	11,531	6,455	4,113
	<u>(27,052)</u>	<u>26,515</u>	<u>38,811</u>	<u>27,622</u>	<u>22,138</u>
應佔全面總(虧損)/收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453)	28,908	12,674	21,041	8,345
非控股股東權益	3,884	3,544	12,300	5,464	3,380
	<u>(34,569)</u>	<u>32,452</u>	<u>24,974</u>	<u>26,505</u>	<u>11,725</u>
應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每股(虧損)/盈利					
(按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盈利	<u>(10.01)</u>	<u>9.39</u>	<u>9.55</u>	<u>7.41</u>	<u>6.31</u>

B.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1,718	34,136	19,788	10,57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504	5,371	5,943	7,472
使用權資產	-	-	-	48,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06	8,381	8,968	8,606
無形資產	75,021	74,917	76,619	72,995
商譽	106,796	114,049	114,706	110,51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11	12	-	-
遞延稅項資產	1,545	1,721	2,014	2,033
	<u>254,601</u>	<u>238,587</u>	<u>228,038</u>	<u>261,1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8,962	139,885	156,477	172,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1,433	2,281,514	2,412,379	2,717,490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5,331	75,101	-	-
合約資產	-	-	53,290	65,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184	135,024	243,331	170,127
抵押銀行存款	91,553	25,555	13,267	12,960
	<u>1,742,463</u>	<u>2,657,079</u>	<u>2,878,744</u>	<u>3,138,024</u>
總資產	<u>1,997,064</u>	<u>2,895,666</u>	<u>3,106,782</u>	<u>3,399,20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1,237	101,237	101,237	101,237
資本儲備	11,944	11,944	11,944	11,944
其他儲備	4,839	10,101	7,619	(2,061)
保留溢利	18,020	41,666	56,822	74,847
	<u>136,040</u>	<u>164,948</u>	<u>177,622</u>	<u>185,96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63,467	65,429	75,079	73,705
總權益	<u>199,507</u>	<u>230,377</u>	<u>252,701</u>	<u>259,672</u>

	未經審核			
	於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492,240	395,033	588,302	283,305
租賃負債	755	553	1,076	43,482
遞延稅項負債	16,928	15,556	15,108	15,101
	<u>509,923</u>	<u>411,142</u>	<u>604,486</u>	<u>341,88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332	257,679	214,260	180,34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499	58,272	-	-
合約負債	-	-	82,105	77,950
借款	703,520	1,918,705	1,905,491	2,510,493
租賃負債	1,042	953	1,161	8,616
衍生金融工具	-	-	24,753	-
流動所得稅負債	19,241	18,538	21,825	20,246
	<u>1,287,634</u>	<u>2,254,147</u>	<u>2,249,595</u>	<u>2,797,648</u>
總負債	<u>1,797,557</u>	<u>2,665,289</u>	<u>2,854,081</u>	<u>3,139,536</u>
總權益及負債	<u>1,997,064</u>	<u>2,895,666</u>	<u>3,106,782</u>	<u>3,399,208</u>

C.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併購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101,237	11,944	(3,664)	14,735	1,669	48,572	174,493	62,352	236,845	
本年度(虧損)/溢利	-	-	-	-	-	(28,575)	(28,575)	1,523	(27,05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9,878)	-	(9,878)	2,361	(7,517)	
本年度全面總(虧損)/收益	-	-	-	-	(9,878)	(28,575)	(38,453)	3,884	(34,569)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 作出分派	-	-	-	-	-	-	-	(2,769)	(2,769)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權益 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2,769)	(2,76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977	-	(1,977)	-	-	-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1,237</u>	<u>11,944</u>	<u>(3,664)</u>	<u>16,712</u>	<u>(8,209)</u>	<u>18,020</u>	<u>136,040</u>	<u>63,467</u>	<u>199,507</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併購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		保留溢利	非控股	
					換算儲備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101,237	11,944	(3,664)	16,712	(8,209)	18,020	136,040	63,467	199,50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26,829	26,829	(314)	26,5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2,079	-	2,079	3,858	5,937
本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2,079	26,829	28,908	3,544	32,452
向非控股股東權益作出的分派	-	-	-	-	-	-	-	(1,582)	(1,582)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1,582)	(1,582)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3,183	-	(3,183)	-	-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1,237</u>	<u>11,944</u>	<u>(3,664)</u>	<u>19,895</u>	<u>(6,130)</u>	<u>41,666</u>	<u>164,948</u>	<u>65,429</u>	<u>230,377</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		總計	非控股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1,237	11,944	(3,664)	19,895	(6,130)	41,666	164,948	65,429	230,377
本年度溢利	-	-	-	-	-	27,280	27,280	11,531	38,811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14,606)	-	(14,606)	769	(13,837)
本年度全面總(虧損)/收益	-	-	-	-	(14,606)	27,280	12,674	12,300	24,974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分派	-	-	-	-	-	-	-	(2,650)	(2,650)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2,650)	(2,650)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12,124	-	(12,124)	-	-	-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01,237</u>	<u>11,944</u>	<u>(3,664)</u>	<u>32,019</u>	<u>(20,736)</u>	<u>56,822</u>	<u>177,622</u>	<u>75,079</u>	<u>252,701</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		總計	非控股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01,237	11,944	(3,664)	19,895	(6,130)	41,666	164,948	65,429	230,377
期內溢利	-	-	-	-	-	21,167	21,167	6,455	27,6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126)	-	(126)	(991)	(1,117)
期內全面總(虧損)/收益	-	-	-	-	(126)	21,167	21,041	5,464	26,505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分派	-	-	-	-	-	-	-	(2,641)	(2,641)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2,641)	(2,641)
於2018年6月30日的結餘	<u>101,237</u>	<u>11,944</u>	<u>(3,664)</u>	<u>19,895</u>	<u>(6,256)</u>	<u>62,833</u>	<u>185,989</u>	<u>68,252</u>	<u>254,241</u>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貨幣		總計	非控股	
					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101,237	11,944	(3,664)	32,019	(20,736)	56,822	177,622	75,079	252,701
期內溢利	-	-	-	-	-	18,025	18,025	4,113	22,13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9,680)	-	(9,680)	(733)	(10,413)
期內全面總(虧損)/收益	-	-	-	-	(9,680)	18,025	8,345	3,380	11,725
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分派	-	-	-	-	-	-	-	(4,754)	(4,754)
直接於權益確認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	-	-	(4,754)	(4,754)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u>101,237</u>	<u>11,944</u>	<u>(3,664)</u>	<u>32,019</u>	<u>(30,416)</u>	<u>74,847</u>	<u>185,967</u>	<u>73,705</u>	<u>259,672</u>

D. 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13,154)	42,200	59,872	42,035	30,353
經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5,206	5,459	6,280	2,826	4,784
—已撤銷貿易壞賬	1,176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72	3,398	3,639	1,754	5,906
—利息開支	20,905	48,485	95,015	42,196	46,447
—利息收入	(2,782)	(1,914)	(2,362)	(1,571)	(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虧損/(收益)	105	(107)	—	—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	238	213	—	—
—可預見虧損撥備	—	—	1,967	—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回撥)/減值虧損					
—貿易	(206)	7,077	(3,435)	145	142
—非貿易	3,424	42	—	—	—
—應佔聯屬公司溢利	(679)	(1,638)	(546)	(499)	(1,510)
—未變現匯兌收益	3,325	(2,666)	(4,162)	6,888	(4,367)
—豁免應付關聯法團款項	—	—	(1,258)	—	—
—將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	16,087	2,275	—	—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0,980	116,661	157,498	93,774	80,865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13,197	(49,770)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5,541	10,773	－	－	－
－合約資產	－	－	21,811	31,152	(12,023)
－合約負債	－	－	23,833	2,165	(4,155)
－存貨	28,828	122,990	(18,867)	(5,127)	(15,6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94,868)	(1,412,015)	(115,675)	25,076	(295,75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6,491	(296,675)	10,448	(26,044)	(59,46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	(159,831)	(1,508,036)	79,048	120,996	(306,185)
已收利息	1,887	1,512	2,362	1,571	890
已付所得稅	(11,069)	(19,663)	(17,857)	(7,679)	(6,14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69,013)	(1,526,187)	63,553	114,888	(311,4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350)	(2,315)	(2,172)	(984)	(5)
添置無形資產	(1,064)	(394)	(7,550)	(1,066)	－
已收利息	696	107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18)	(2,602)	(9,722)	(2,050)	(5)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派付予非控股股東權益 的股息	-	(1,539)	(2,650)	(2,641)	(4,682)
已付利息	(18,815)	(42,944)	(98,912)	(16,207)	(24,569)
銀行抵押現金(增加)/減少	(52,152)	65,998	12,288	9,514	307
來自非控股股東權益的貸款	54,874	-	-	-	-
來自關聯法團的貸款	21,926	-	-	-	-
借款所得款項	586,850	2,051,991	3,836,978	245,000	997,175
償還借款	(251,168)	(909,456)	(3,679,536)	(280,600)	(727,170)
償還租賃負債	-	-	-	-	(3,602)
償還融資租賃負債	(1,270)	(893)	(2,087)	(902)	-
償還關聯法團貸款	(5,864)	-	-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34,381	1,163,157	66,081	(45,836)	237,4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63,650	(365,632)	119,912	67,002	(73,9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963	495,184	135,024	135,024	243,3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 換算影響	14,571	5,472	(11,605)	(14,460)	77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5,184	135,024	243,331	187,566	170,127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平板顯示屏、印製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國際工程及貿易物流業務，以及造船、設計及有關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的開發業務。

於2019年8月27日，本公司就出售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的股權與招商局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約為32百萬新加坡元(「建議出售事項」)。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中航船舶任何股權。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8(2)(a)(i)(A)段編製，並僅用以載入本通函。有關資料不足以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所述的整套財務報表，亦不構成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整套簡明財務報表，而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呈報的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

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適用於目標集團，相關影響於附註2.1概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以下現有準則的修訂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對目標集團有效，但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反向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年度改進

2.1 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已於初始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除披露資料外，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報要求，目標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分開呈列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因此，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應用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造成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差不多所有租賃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原因是該準則毋須區分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根據該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須予確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強制採納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應用經修訂追溯法且並無就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數字。本集團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選擇不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所有其他使用權資產於採納時按相關租賃負債金額計量。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始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利率。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目標集團於2019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表作出調整。先前呈報的2018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的差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增加人民幣53,416,000元。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 不包括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威海船廠」)、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船舶」)、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善達」))(統稱「該等目標公司」)(「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 並僅為說明(a)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 猶如本公司根據其與獨立第三方(「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8月27日的執行協議, 向買方出售該等目標公司的股權及股東貸款(「該等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 及(b)餘下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猶如該等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而編製, 並經考慮(i)清楚顯示及說明; (ii)直接因該等出售事項而起且與日後事件或決定並無關係; 及(iii)具有事實依據的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誠如隨附附註所闡釋者), 猶如該等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

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而編製, 並經考慮(i)清楚顯示及說明; (ii)直接因該等出售事項而起且與日後事件或決定並無關係; 及(iii)具有事實依據的有關該等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誠如隨附附註所闡釋者), 猶如該等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編製, 僅供說明之用途, 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倘該等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將如何, 或倘該等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餘下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將如何。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航船舶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威海船廠及中航善達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由董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已刊發中期報告)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2019年9月10日、2019年9月4日及2019年6月24日的公告及通函。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本集團 人民幣 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871,678		-	-	(647,744)	(261,795)	-	-	-	-	-	-	-	-	38,734	26,000,873	
銷售成本	(22,230,431)		-	-	782,311	101,214	-	-	-	-	-	-	-	-	(38,715)	(21,385,621)	
毛利	4,641,247		-	-	134,567	(160,581)	-	-	-	-	-	-	-	-	19	4,615,252	
其他收入	624,222		-	-	(15,038)	(1,532)	-	-	-	-	-	-	-	-	-	607,652	
其他收益及虧損	222,218		-	-	542	(9,932)	(44,016)	264,672	6,970	-	-	-	-	-	-	440,454	
預期信用虧損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72,736)		-	-	19,802	142	-	-	-	-	-	-	-	-	-	(152,792)	
行政開支	(1,311,064)		-	-	17,657	79,655	-	-	-	-	-	-	-	-	-	(1,213,752)	
研發開支	(1,134,028)		-	-	-	-	-	-	-	-	-	-	-	-	-	(1,134,028)	
銷售費用	(1,025,670)		-	-	256	15,547	-	-	-	-	-	-	-	-	(19)	(1,009,88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1,143		-	-	-	-	-	-	-	-	-	-	-	-	-	1,143	
經營溢利	1,845,332		-	-	157,786	(76,701)	(44,016)	264,672	6,970	-	-	-	-	-	-	2,154,043	
融資收入	80,761		-	-	(88)	-	-	-	-	-	-	-	-	-	17,410	98,083	
融資成本	(738,302)		-	-	51,440	47,858	-	-	-	-	-	-	-	-	(17,410)	(656,414)	
融資成本－淨額	(657,541)		-	-	51,352	47,858	-	-	-	-	-	-	-	-	-	(558,331)	
應佔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業績	(19,520)		(19,039)	-	-	(1,510)	-	-	-	-	-	-	-	-	-	(40,069)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ii)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8,271	(19,039)	209,138	(30,353)	(44,016)	264,672	6,970	-	1,555,643
所得稅開支	(328,000)	-	(444)	8,215	-	-	-	-	(320,229)
期內溢利	840,271	(19,039)	208,694	(22,138)	(44,016)	264,672	6,970	-	1,235,41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91,576	(19,039)	145,604	(13,315)	(44,016)	264,672	6,970	-	432,452
非控股股東權益	748,695	-	63,090	(8,823)	-	-	-	-	802,962
	840,271	(19,039)	208,694	(22,138)	(44,016)	264,672	6,970	-	1,235,41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ii)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840,271	(19,039)	208,694	(22,138)	(44,016)	264,672	6,970	-	1,235,414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701)	-	-	-	-	-	-	-	(701)
重新計量退休及其他 補充福利責任 (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6,865	-	-	10,413	-	-	15,318	-	42,5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6,164	-	-	10,413	-	-	15,318	-	41,89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 (扣除所得稅)	856,435	(19,039)	208,694	(11,725)	(44,016)	264,672	22,288	-	1,277,309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1,501	(19,039)	145,604	(3,635)	(44,016)	264,672	22,288	-	467,3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754,934	-	63,090	(8,090)	-	-	-	-	809,934
期內全面總收益	856,435	(19,039)	208,694	(11,725)	(44,016)	264,672	22,288	-	1,277,309

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ii)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2019年 6月30日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67,092	-	-	(48,984)	-	-	-	-	2,818,108
應收賬款	900,073	-	-	(72,995)	-	-	-	-	827,078
預付賬款、物業及設備	34,600,194	-	-	(8,606)	-	-	-	-	34,591,588
在建工程	15,855,396	-	-	-	-	-	-	-	15,855,396
物業	4,484,469	-	-	-	-	-	-	-	4,484,46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20,270	-	-	(110,517)	-	-	-	-	509,753
應收賬款	938,437	-	-	(7,472)	-	-	-	-	930,965
其他應收款項	91,335	-	-	(10,577)	-	-	-	-	80,7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334	-	-	-	-	-	-	-	272,3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058	-	-	-	-	-	-	-	217,0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4,905	-	-	(2,033)	-	-	-	-	742,8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5,368	-	-	-	-	-	-	-	405,3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996,931	-	-	(261,184)	-	-	-	-	61,735,74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821,304	-	-	(172,134)	-	-	-	-	8,649,170
應付賬款	466,029	-	-	-	-	-	-	-	466,029
應付賬款	21,597,200	-	-	(2,717,490)	-	(997,092)	-	-	20,106,924
應付賬款	652,814	-	-	(65,313)	-	-	-	-	587,501
應付賬款	7,582	-	-	-	-	-	-	-	7,582
應付賬款	158,288	-	-	(12,960)	-	-	-	-	145,328
應付賬款	10,116,144	-	-	(170,127)	825,249	602,767	155,699	-	11,529,732
應付賬款	41,819,361	-	-	(3,138,024)	825,249	(394,325)	155,699	2,224,306	41,492,266
應付賬款	4,479,809	(1,243,590)	(3,236,219)	-	-	-	-	-	-
應付賬款	108,296,101	(1,243,590)	(3,236,219)	(3,399,208)	825,249	(394,325)	155,699	2,224,306	103,228,013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總資產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ii)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2019年 6月30日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									
與儲備									
股本	1,166,162	-	-	-	-	-	-	-	1,166,162
股份溢價	1,512,380	-	-	-	-	-	-	-	1,512,380
其他儲備	2,803,351	-	-	-	(167,058)	-	22,468	-	2,658,761
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	2,781,674	-	-	-	-	-	-	-	2,781,674
未分配利潤	5,235,945	-	-	-	149,018	414,590	(4,143)	-	5,795,410
	13,499,512	-	-	-	(18,040)	414,590	18,325	-	13,914,387
非控股權益	25,852,940	-	-	-	-	347,627	(122,298)	-	26,078,269
總權益	39,352,452	-	-	-	(18,040)	762,217	(103,973)	-	39,992,6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9,603,104	-	-	(283,305)	-	-	-	-	19,319,7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4,396	-	-	(15,101)	-	-	-	-	809,295
政府補貼的遞延收入	1,339,628	-	-	-	-	-	-	-	1,339,628
租賃負債	236,933	-	-	(43,482)	-	-	-	-	193,451
撥備及其他應付款項	235,939	-	-	-	-	-	-	-	235,939
貿易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373,971	-	-	-	-	-	-	-	373,971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412,017	-	-	-	-	-	-	-	412,0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030	-	-	-	-	-	-	-	5,030
	23,031,018	-	-	(341,888)	-	-	-	-	22,689,130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iii)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於2019年 6月30日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036,638	-	-	(180,343)	(400,301)	(2,195,675)	-	2,224,306	23,484,625
合約負債	3,727,937	-	-	(77,950)	-	-	-	-	3,649,987
租賃負債	133,522	-	-	(8,616)	-	-	-	-	124,906
借款	15,494,269	-	-	(2,510,493)	-	-	-	-	12,983,776
流動所得稅負債	232,794	-	-	(20,246)	-	-	-	-	212,548
退休及其他補充福利責任	15,385	-	-	-	-	-	-	-	15,385
其他流動負債	75,000	-	-	-	-	-	-	-	75,000
	<u>43,715,545</u>	<u>-</u>	<u>-</u>	<u>(2,797,648)</u>	<u>(400,301)</u>	<u>(2,195,675)</u>	<u>-</u>	<u>2,224,306</u>	<u>40,546,227</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 的負債	2,197,086	-	(2,197,086)	-	-	-	-	-	-
總負債	<u>68,943,649</u>	<u>-</u>	<u>(2,197,086)</u>	<u>(3,139,536)</u>	<u>(400,301)</u>	<u>(2,195,675)</u>	<u>-</u>	<u>2,224,306</u>	<u>63,235,357</u>
總權益及負債	<u>108,296,101</u>								<u>103,228,013</u>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ii)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8,271	(19,039)	209,138	(30,353)	(44,016)	264,672	6,970	-	1,555,6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調整	1,769,044	-	(28,041)	(5,906)	-	-	-	-	1,735,097
融資成本淨額	738,302	-	(52,321)	(41,190)	-	-	-	-	644,791
其他收入－政府補貼	(470,181)	-	(3,427)	-	-	-	-	-	(473,608)
其他	107,525	19,039	(19,802)	(3,416)	44,016	(264,672)	(6,970)	-	(124,28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3,312,961	-	105,547	(80,865)	-	-	-	-	3,337,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546,193)	(400,301)	11,466	295,752	-	-	-	-	(2,639,2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1,113,849	-	(29,988)	59,463	-	-	-	-	1,143,32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287,776)	-	(248,425)	12,023	-	-	-	-	(524,178)
合約負債增加	1,704,878	-	(20,282)	4,155	-	-	-	-	1,688,751
其他	(498,479)	-	180,964	15,350	-	-	-	-	(302,165)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799,240	(400,301)	(718)	305,878	-	-	-	-	2,704,099
已付利息	(626,338)	-	34,633	24,569	-	-	-	-	(567,136)
已付所得稅	(455,960)	-	-	6,142	-	-	-	-	(449,818)
營運活動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1,716,942	(400,301)	33,915	336,589	-	-	-	-	1,687,145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ii)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在建设工程	(4,404,831)	-	9,914	5	-	-	-	-	(4,394,912)
購買無形資產	(27,748)	-	989	-	-	-	-	-	(26,759)
使用無形資產款項	(989)	-	-	-	-	-	-	-	(989)
租金按金款項	(2,424)	-	-	-	-	-	-	-	(2,42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支付款項	(6,641)	-	-	-	-	-	-	-	(6,6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所得款項	22,671	-	(234)	-	-	-	-	-	22,43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804	-	-	-	-	-	-	-	3,804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所得款項	241,719	-	-	-	1,225,550	-	-	-	1,467,26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	-	-	-	585,411	153,497	-	738,908
已收政府補貼	156,015	-	-	-	-	-	-	-	156,015
已收利息	91,300	-	-	(890)	-	-	-	-	90,410
關聯方貸款	(240,346)	-	-	-	-	-	-	-	(240,346)
向關聯方償還貸款	187,187	-	-	-	-	-	-	-	187,187
向第三方貸款	-	-	-	-	-	-	-	(110,000)	(110,000)
向第三方償還貸款	-	-	-	-	-	-	-	44,581	44,581
已收股息	70,040	-	-	-	-	-	-	-	70,040
投資活動(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3,910,243)	-	10,669	(885)	1,225,550	585,411	153,497	(65,419)	(2,001,420)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ii)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6(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截至 2019年 6月30日 止期間 餘下集團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21,207	-	-	(261,721)	-	-	-	65,419	3,486,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加/(減少)額	1,527,906	(400,301)	6,165	73,983	1,225,550	585,411	153,497	-	3,172,211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6,106	-	(17,687)	(243,331)	-	-	-	-	8,265,0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73,654	-	-	(779)	-	-	-	-	72,875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7,666	(400,301)	(11,522)	(170,127)	1,225,550	585,411	153,497	-	11,510,174
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16,144	(400,301)	-	(170,127)	1,225,550	585,411	153,497	-	11,510,174
現金類為持有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22	-	(11,522)	-	-	-	-	-	-
現金類為持有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27,666	(400,301)	(11,522)	(170,127)	1,225,550	585,411	153,497	-	11,510,1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其他應付賬款、預付賬款、其他資產、其他負債、其他權益、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其他費用、其他稅項、其他資產、其他負債、其他權益、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其他費用、其他稅項。

附註：

1. 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未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
2. 該調整指不計及目標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包括i) 不包括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中航善達的股權(猶如已於2019年6月30日失去對中航善達的重大影響)；ii) 不包括威海船廠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猶如該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本集團失去對威海船廠的控制權)；iii) 不包括中航船舶於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猶如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本集團失去對中航船舶的控制權)。於中航善達的投資以及威海船廠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已呈列作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以及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列。
3. 該調整指就該等出售事項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時對本集團權益及估計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下列各項的影響：i) 出售於中航善達的22.35%股權；ii) 出售於威海船廠的69.77%股權及威海船廠結欠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997,092,000元的股東貸款(包括本金及利息部份)(「威海船廠股東貸款及相應利息」)；及iii) 出售於中航船舶的73.87%股權。
 - i. 於完成出售中航善達後收取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89,610,000元。該調整反映出售中航善達的估計虧損約人民幣18,040,000元。

將於損益確認的出售中航善達估計虧損的計算(猶如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1,289,610
減：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於中航善達的權益的賬面值	(b)	(1,243,590)
減：估計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c)	(62,288)
減：估計交易成本	(d)	(1,772)
出售中航善達的虧損		<u>(18,040)</u>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於2019年6月30日後就出售中航善達將予收取的現金代價	(e)	889,309
減：估計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c)	(62,288)
減：估計交易成本	(d)	(1,772)
		<u>825,249</u>

附註：

- (a) 於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中航善達149,087,820股A股的代價為人民幣1,334,336,000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於日期為2019年4月14日內容有關出售中航善達的提示公告刊發前30個交易日，中航善達A股的每日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每股中航善達A股的價格約為人民幣8.95元)後釐定。

於2019年4月22日，中航善達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分案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建議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元。於2019年5月30日，中航善達宣佈其「2018年度利潤分配實施計劃」，其2018年度利潤分配的登記日期定為2019年6月5日。因此，加權平均價格應由約人民幣8.95元調整為約人民幣8.65元，而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中航善達149,087,820股A股的代價應由人民幣1,334,336,000元調整為人民幣1,289,610,000元。

- (b)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中航善達的22.35%股權的賬面值，該金額於本集團已刊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中入賬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將由其他儲備轉撥至未分配利潤的金額為人民幣167,058,000元，猶如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包括i)於2007年11月23日，本公司收購中航善達11.66%的股權。除先前於2006年4月7日所收購的10.69%股權外，本公司於中航善達的總持股量增加至22.35%。本公司已開始行使對中航善達的重大影響力，而該項投資的分類於其後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變更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始收購10.69%的持股量由增持期間至2007年11月23日期間產生的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191,029,000元已直接計入其他儲備；ii)本公司於過往年度透過使用權益法確認的所佔中航善達其他儲備為人民幣23,971,000元。

- (c) 該金額指出售中航善達的估計增值稅及附加費用，猶如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假設稅項將以現金結算。
- (d) 該交易成本指出售中航善達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其經估計為人民幣1,772,000元，且假設稅項將以現金結算。
- (e) 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自買方收取約人民幣400,301,000元的款項(即保證金，相當於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中所載原有代價的30%)。本公司已於2019年8月27日收取出售中航善達的餘下代價約人民幣889,309,000元。

- ii. 於出售威海船廠完成時收取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3,092,000元。該調整反映出售威海船廠的估計收益約人民幣414,590,000元(除所得稅前)。

將於損益確認的出售威海船廠估計收益的計算(猶如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603,092
加：終止確認的威海船廠負債淨額	(b)	1,156,542
減：出售威海船廠股東貸款及相應利息	(c)	(997,092)
減：估計交易成本	(d)	(325)
減：出售威海船廠完成時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	(e)	<u>(347,627)</u>
出售威海船廠的收益(除所得稅前)		<u><u>414,590</u></u>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於出售威海船廠時收取的現金	(a)	603,092
減：估計交易成本	(d)	<u>(325)</u>
		<u><u>602,767</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威海船廠69.77%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元及出售股東貸款及相應利息的代價人民幣603,092,000元。
- (b) 該金額指威海船廠於2019年6月30日的負債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威海船廠於2019年6月30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236,219
與威海船廠於2019年6月30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相關的負債*	(2,197,086)
還原於2019年6月30日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對銷的威海船廠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u>(2,195,675)</u>
終止確認的威海船廠負債淨額	<u><u>(1,156,542)</u></u>

* 該等金額指餘下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經對銷結餘。

- (c) 該金額指下文附註4所載威海船廠股東貸款的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00元及相應利息約人民幣47,092,000元，猶如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
- (d) 該交易成本指出售威海船廠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其經估計為人民幣325,000元，且假設有相關費用將以現金結算。

- (e) 於出售威海船廠完成時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包括：1) 威海船廠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838,000元；2)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威海船廠的30.23%負債淨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348,465,000元。
- iii. 於出售中航船舶完成時收取的現金代價為31,642,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60,758,000元)。為備考目的及方便起見，其乃假設將毋須對代價進行調整。實際代價將於出售中航船舶完成日期變更。該調整反映出售中航船舶的估計虧損約人民幣4,143,000元。

將於損益確認的出售中航船舶估計虧損的計算(猶如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160,758
減：終止確認的中航船舶資產淨值	(b)	(259,672)
減：重新計入損益的中航船舶累計外幣折算差額	(c)	(22,468)
減：估計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d)	(2,589)
減：估計交易成本	(e)	(2,470)
加：出售中航船舶完成時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	(f)	<u>122,298</u>
出售中航船舶的虧損		<u><u>(4,143)</u></u>
已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出售中航船舶時收取的現金	(a)	160,758
減：估計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d)	(2,589)
減：估計交易成本	(e)	<u>(2,470)</u>
		<u><u>155,699</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中航船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標價31,64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60,758,000元)。本集團所用匯率為1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805元，猶如出售中航船舶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該匯率(如適用)僅供備考用途而使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b) 中航船舶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航船舶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c) 該金額指將撥回至損益的中航船舶境外業務相關累計外幣折算差額，猶如出售中航船舶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

- (d) 該金額指出售中航船舶的估計增值稅及附加費用，猶如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假設稅項將以現金結算。
- (e) 該交易成本指出售中航船舶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其經估計為人民幣2,470,000元，且假設有關費用將以現金結算。
- (f) 於出售中航船舶完成時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包括：1) 中航船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73,705,000元，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航船舶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2)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中航船舶的26.13%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48,593,000元。
- iv. 根據本公司賬冊所記錄有關威海船廠、中航善達及中航船舶的代價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預期並無對該等出售事項造成所得稅影響。
4. 該調整指與餘下集團與該等目標公司之間的往來賬戶還原(已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中抵銷)如下：

	人民幣千元
威海船廠應付中航船舶款項	1,198,583
威海船廠應付餘下集團款項(附註3(ii)(c))	997,092
中航船舶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28,631
	2,224,306

5. 該調整指不計及目標公司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包括i) 不包括中航善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相關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已於2019年1月1日失去對中航善達的重大影響)；ii) 不包括威海船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iii) 不包括中航船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其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以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中航船舶項出售已於2019年1月1日落實。威海船廠及中航善達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乃由董事編製(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6. 該調整指就該等出售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時對本集團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包括下列各項的影響：i) 出售於中航善達的22.35%股權；ii) 出售於威海船廠69.77%的股權以及威海船廠股東貸款及相應利息人民幣979,736,000元；iii) 出售於中航船舶的73.87%股權。
- i. 於出售中航善達完成時收取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289,610,000元。該調整反映出出售中航善達的估計虧損約人民幣44,016,000元。

將於損益確認的出售中航善達估計虧損的計算如下，猶如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1,289,610
減：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在中航善達的權益賬面值	(b)	(1,269,566)
減：估計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c)	(62,288)
減：估計交易成本	(d)	(1,772)
出售中航善達的虧損		<u>(44,016)</u>
已收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出售中航善達時收取的現金代價	(a)	1,289,610
減：估計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c)	(62,288)
減：估計交易成本	(d)	(1,772)
		<u>1,225,550</u>

附註：

- (a) 於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日期，中航善達149,087,820股A股的代價為人民幣1,334,336,000元，有關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於日期為2019年4月14日內容有關出售中航善達的提示公告刊發前30個交易日，中航善達A股的每日加權平均價的算術平均值(每股中航善達A股的價格約為人民幣8.95元)後釐定。

於2019年4月22日，中航善達召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關於2018年度利潤分配分案的決議案」，該決議案建議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3元。於2019年5月30日，中航善達宣佈其「2018年度利潤分配實施計劃」，其2018年度利潤分配的登記日期定為2019年6月5日。因此，加權平均價格應由約人民幣8.95元調整為約人民幣8.65元，而由本公司向買方出售中航善達149,087,820股A股的代價應由人民幣1,334,336,000元調整為人民幣1,289,610,000元。

- (b) 該金額指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在中航善達的22.35%股權的賬面值。
- (c) 該金額指出售中航善達的估計增值稅及附加費用，猶如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且假設稅項將以現金結算。
- (d) 該交易成本指出售中航善達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其經估計為人民幣1,772,000元，且假設費用將以現金結算。

- ii. 於出售威海船廠完成時收取的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5,736,000元。該調整反映該項出售的估計收益約人民幣264,672,000元(除稅前)。

將於損益內確認的出售中航善達估計收益的計算(猶如出售事項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585,736
加：終止確認的威海船廠負債淨額	(b)	943,686
減：出售威海船廠股東貸款及相應利息	(c)	(979,736)
減：估計交易成本	(d)	(325)
減：出售威海船廠完成時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	(e)	<u>(284,689)</u>
出售威海船廠的收益(除所得稅前)		<u><u>264,672</u></u>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於出售威海船廠時收取的現金	(a)	585,736
減：估計交易成本	(d)	<u>(325)</u>
		<u><u>585,411</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威海船廠69.77%權益的代價人民幣1元及出售股東貸款及相應利息的所得款項額人民幣585,736,000元。
- (b)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的威海船廠負債淨額的金額乃由董事編製，而並無就該年度刊發審閱報告。
- (c) 該金額指威海船廠股東貸款的本金額人民幣950,000,000元及相應利息約人民幣29,736,000元，猶如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 (d) 該交易成本指出售威海船廠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其經估計為人民幣325,000元，且假設有相關費用將以現金結算。
- (e) 於出售威海船廠完成時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包括：1) 威海船廠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842,000元；2)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於威海船廠的30.23%負債淨額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85,531,000元。

- iii. 於出售中航船舶完成時收取的現金代價為31,64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58,407,000元)。為備考目的及方便起見，其乃假設將毋須對代價進行調整。實際代價將於出售中航船舶完成日期變更。該調整反映出出售的估計收益約人民幣6,970,000元(除稅前)。

將於損益確認的出售中航船舶估計收益的計算(猶如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a)	158,407
減：終止確認的中航船舶資產淨值	(b)	(252,701)
減：重新計入損益的中航船舶累計外幣折算差額	(c)	(15,318)
減：估計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d)	(2,440)
減：估計交易成本	(e)	(2,470)
加：出售中航船舶完成時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	(f)	<u>121,492</u>
出售中航船舶的收益(除所得稅前)		<u><u>6,970</u></u>
已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		
於出售中航船舶時收取的現金	(a)	158,407
減：估計增值稅及附加費用	(d)	(2,440)
減：估計交易成本	(e)	<u>(2,470)</u>
		<u><u>153,497</u></u>

附註：

- (a) 該金額指中航船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最低標價31,64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人民幣158,407,000元)。本集團所用匯率為1.00新加坡元兌人民幣5.0062元，猶如出售中航船舶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該匯率(如適用)僅供備考用途而使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將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b) 中航船舶資產淨值的金額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航船舶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c) 該金額指將撥回至損益的中航船舶境外業務相關累計外幣折算差額，猶如出售中航船舶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
- (d) 該金額指出售中航船舶的估計增值稅及附加費用，猶如該項出售已於2019年1月1日完成，且假設稅項將以現金結算。
- (e) 該交易成本指出售中航船舶直接應佔的專業費用，其經估計為人民幣2,470,000元，且假設有相關費用將以現金結算。

- (f) 於出售中航船舶完成時終止確認的非控股權益包括：1) 中航船舶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人民幣75,079,000元，乃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中航船舶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2) 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中航船舶的26.13%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人民幣46,413,000元。
- iv. 根據本公司賬冊所記錄有關威海船廠、中航善達及中航船舶的代價與投資成本之間的差額，預期並無對該等出售事項造成所得稅影響。
7. 該調整指由本集團確認與餘下集團的交易還原及現金流量(先前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中抵銷)。
8. 預期備考調整不會對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持續影響。
9.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所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致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由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發出日期為2019年10月25日的通函(「通函」)第III-1至III-19頁所載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狀況表、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備考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有關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基準的適用準則載於本通函第III-1至III-19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出售於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威海船廠」)69.77%的股權及股東貸款、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善達」)22.35%的股權及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中航船舶」)(統稱「該等目標公司」)的73.87%股權(「該等出售事項」，乃根據 貴公司、獨立第三方與該等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及2019年8月27日的執行協議而進行)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所帶來的影響，猶如該等出售事項已分別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月1日落實。於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等要求乃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對於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情序，以就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項鑒證工作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亦無於是項鑒證工作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該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該交易於2019年6月30日或2019年1月1日的實際結果將如先前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並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該等準則妥為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是次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的憑證屬充分適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9年10月25日

於中航船舶出售事項完成後，中航船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不再持有中航船舶任何股權。

以下為截至2016年(「2016財年」)、2017年(「2017財年」)及2018年(「2018財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止六個月的餘下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餘下集團的財務資料乃依據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以及2019年中期報告所載的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且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餘下集團主要從事平板顯示屏及模組、印製電路板及手錶的製造與銷售、工程、採購及建造(「EPC」)項目、船舶業務及貿易及物流業務。

業務及財務回顧

2019年上半年

業務回顧

2019年上半年，國際經濟形勢複雜多變，國際業務面臨多重風險和不確定性；國內需求下滑，疊加貿易摩擦的影響，投資、消費、出口三駕馬車反彈乏力，國內經濟增速放緩。面對當前複雜嚴峻的形勢，餘下集團加速剝離地產業務，變革重構，促進企業內生價值增長。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主營業務收入約人民幣26,000,873,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24,316,165,000元增長約6.9%，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約為人民幣223,865,000元，較上年同期人民幣199,591,000元上升約12.2%。

電子高科技業務

餘下集團之電子高科技業務主要通過旗下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公司」)及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致力於平板顯示屏(「FPD」)及印製電路板及封裝基板(「PCB互聯」)等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設計、製造、銷售

及服務。於2019年上半年，餘下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表現如下：

	2019年1-6月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幅	2019年1-6月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同比增幅
電子高科技業務	19,147,073	13.2%	1,080,011	-3.4%
其中：平板顯示	14,472,593	4.9%	609,472	-24.3%
PCB互聯	4,674,480	49.9%	470,539	50.6%

(一) 平板顯示

天馬公司持續聚焦中小尺寸平板顯示市場發展，其產品主要應用於以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為代表的移動智能終端市場和以車載、醫療、銷售點(「POS」)終端機、人機界面等為代表的專業顯示市場，並積極開發物聯網／新應用等，包括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無人機及機器人等。

於2019年上半年，中小尺寸顯示領域競爭日趨激烈。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天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加大高附加值產品轉型，增加高盈利性的中高端智能機和車載、醫療等專業顯示類產品份額。在移動智能終端市場，水滴屏、盲孔屏等新一代液晶顯示器(LCD)全面屏設計的更新迭代和量產出貨均走在全面屏產品技術前列，支持多家移動智能終端品牌客戶的產品首發，低溫多晶硅有源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LTIPS AMOLED」)一期項目(武漢)持續推進量產提升，二期項目(武漢)加快建設；在專業顯示市場，車載顯示產品成為天馬公司增長最快的領域。於2019年上半年，天馬公司因為公司持續加大研發投入及人才儲備，研發費用及管理費用較上年同期增加，淨利潤有所下滑。

(二) PCB互聯

深南電路PCB互聯產品包括中高端多層印製電路板、封裝基板及電子裝聯(「PCBA」)，產品主要應用於通信、醫療、工控、航空航天、服務器等高技術領域。

於2019年上半年，在4G網絡擴容及5G基站建設的帶動下，通信、服務器等下游市場延續向好趨勢，需求持續提升，深南電路實現營業收入、淨利潤雙增長。深南電路積極緊抓通信市場機會，保持先發優勢，訂單相對飽滿，PCB互聯業務產值增加帶動營業收入同比大幅增長；封裝基板及電子裝聯(「PCBA」)持續鞏固和提升細分市場優勢，業務產值取得較大提升；封裝基板業務無錫項目進展順利，6月實現連綫試生產；同時，大力推進專業化工廠建設及自動化、信息化改造，提升人工、設備效率，公司盈利能力持續提升。於2019年10月18日，深南電路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建議發行」)的申請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的批准，本次建議發行籌集的資金將主要用於數通用高速高密度多層印製電路板(二期)項目，該項目有利於深南電路鞏固在PCB互聯領域的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先進製造優勢。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餘下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通過旗下飛亞達致力於中高檔手錶的生產、品牌運營及世界名表的連鎖銷售、服務。於2019年上半年，餘下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的營業收入及淨利潤表現如下：

	2019年1-6月		2019年1-6月	
	營業收入	同比增幅	淨利潤	同比增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售與消費品	1,770,959	5.4%	127,118	13.1%

於2019年上半年，國內消費市場增速持續放緩，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增長8.4%。鐘錶行業增長分化，高端手錶增長表現相對較好，中端手錶及國產手錶面臨較大增長壓力。於2019年上半年，飛亞達公司完成品牌群組織架構調整，全成本費用管控落地，費用得到有效控制，採購成本大幅下降，帶動公司盈利增長；名表零售業務通過培訓強化品牌渠道協同，推進一綫銷售提升，可比店單產同比增長7.4%，帶動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營業收入增長。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餘下集團通過旗下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廣州有限公司(「**廣州公司**」)、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中航技國際經貿發展有限公司(「**經貿公司**」)等從事工程承包、機電工程、招標代理等業務。

於2019年上半年，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受國際經濟貿易環境及行業周期影響，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大幅下滑，主要表現為：1)全球經濟形勢低迷，國際工程業務由於安哥拉機場項目未按預期正式開工，營業收入較預期有所減少；2)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能源公司**」)基於謹慎原則計提壞賬準備。綜上，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686,917,000元，較上年同期約人民幣5,328,148,000元下降約12.0%，虧損約為人民幣362,422,000元，較上年虧損約人民幣134,86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27,556,000元。

此外，為進一步聚焦主業，縮減虧損業務，改善盈利情況，報告期間，餘下集團轉讓所持有的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20%股權及股東借款。

業務展望

展望2019年下半年，國際經濟波動及國內經濟下行壓力進一步增大。面對外部挑戰，餘下集團繼續堅持「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緊抓市場機遇、提升訂單獲取能力，加快市場拓展與生效項目的執行，著力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結合商業模式創新，加快虧損業務經營改善或退出，實現全年經營目標。

電子高科技業務

餘下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緊密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持續開展市場份額提升工作，加強優勢領域客戶深耕，加強新市場、新客戶拓展，為新工廠訂單儲備打好基礎；繼續優化產品結構，將市場拓展與客戶分類管理有效結合，加

大高附加值產品的客戶覆蓋與滲透；天馬公司擇機啟動資本市場再融資項目，加快推進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G6 AMOLED生產線二期項目建設及量產與質量提升；深南電路積極推進建議發行A股可轉換債券項目，進一步鞏固在PCB互聯領域的領先地位。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飛亞達將深度結合客戶消費需求，加速現有渠道結構優化及單產提升，持續推進新品牌的培育及新業務、新市場的拓展，繼續強化成本費用控制及運營效率提升，有序推進智慧零售項目實施，全力推進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2019年下半年，餘下集團國際工程業務將加快重點項目施工進度，推動安哥拉機場項目實施，推進阿爾及利亞項目早日交付；機電工程業務將進一步加強經營管控，大力推進重點項目的執行工作，爭取儘早實現經營改善；水泥工程業務將深耕重點市場，全力以赴抓訂單，簽約生效新的水泥建材及石化工程項目，並有序推進在手項目的執行工作。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19年6月30日，餘下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9,946,017,000元，包括已折算成人民幣計價的港幣、美元、日元、韓元等現金（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8,265,088,000元）。餘下集團的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2,983,776,000元；非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9,319,799,000元。借款年利率水平介乎0.79%至6.16%之間。餘下集團進一步健全完善交易性金融資產管理有關規定，明確決策程序、執行程序及風險監控程序。

於2019年上半年，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3,631,229,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支出金額 (單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第6代LTPS AMOLED 生產線	1,851,760
深南電路	2019年PCB基板業務技改項目	639,324
天馬公司	產能提升及技改項目等	609,866
天馬公司	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 天馬公司」)—第6代低溫多晶硅及 彩膜生產線	421,707
天馬公司	有機發光—第5.5代AMOLED量產線	68,023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配套建設	26,650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 (「路通公司」)	天津瀝青庫建設、維護	8,590
深圳航空標準件有限 公司(「航空標準件」)	衡陽市松木工業園區項目	1,504
航空標準件	污水處理站一期項目	3,805

抵押資產

截至2019年6月30日，餘下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抵押銀行貸款共計約人民幣6,783,837,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約人民幣6,347,533,000元)。該等貸款以餘下集團的工廠、樓宇及土地使用權等作抵押。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抵押物名稱	借款類型	抵押物淨值	支出金額 (單位：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中航國際北京航空城項目土地及地上建築物	長期抵押借款	546,900	620,500
北京公司	北京亦莊經濟技術開發區中航工業園房產	長期抵押借款	75,831	208,587
Montres Chouriet SA	瑞士房產	長期抵押借款	14,609	4,763
天馬公司	天龍房產及其土地使用權	長期抵押借款	224,914	500,000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G6項目土地	長期抵押借款	363,887	4,400,000
天馬公司	有機發光房屋建築物	長期抵押借款	322,588	284,450
無錫深南電路 有限公司	房屋建築物及其土地使用權	長期抵押借款	644,023	480,314
南通深南電路 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權	長期抵押借款	99,736	251,224
湖南中航緊固 系統	房屋建築物及其土地使用權	長期抵押借款	143,432	34,000

借款股東權益比率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餘下集團之借款股東權益比率(銀行借款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80.26%(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73.92%)。

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並無任何形式之委托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僱員及薪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餘下集團約有僱員59,969名(2018年同期：59,432名)，與僱員相關之成本約為人民幣3,546,030,000元(2018年同期：人民幣2,971,920,000元)。餘下集團按照市場及僱員自身表現作為參考，制定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產品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外銷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故餘下集團已開展外匯風險管理工作，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8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有以下未償還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餘下集團之關係	被擔保方	被擔保方與 餘下集團之 關係	2019年	2018年
				6月30日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12月31日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餘下集團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89,200	105,260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一、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天馬公司收購廈門天馬等2家標的公司及建議天馬公司配售A股

於2018年9月10日，天馬公司分別與(a)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b)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天馬有機補充協議」)就建議A股配售的配售股份定價及配售價獨立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之框架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刊發的公告、於2018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及於2018年9月28日刊發的股東書面批准公告。

由於接獲中國證券監督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對天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廈門天馬」)等兩家標的公司及建議A股配售的書面批准，於2018年2月2日，天馬公司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

由於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動及波動，建議A股配售不能自中國證監會發出書面批准日期(即2018年1月1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於2019年1月10日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有效期自動到期。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發佈的通函。

二、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成都瑞賽潛在出售成都聚錦的股權和債權

於2018年6月27日，董事會宣佈成都瑞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在信息預披露後就其出售(「成都聚錦出售事項」)(i)其所持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的20%股權(「成都聚錦股權」)及(ii)其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成都聚錦債權」)(統稱「成都聚錦權益」)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正式公開招標程序。

茲建議，成都瑞賽將聯同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其各自所持的20%及80%成都聚錦的股權以及各自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瑞賽不再於成都聚錦擁有任何權益。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及2018年6月27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報告。

有關於2018年8月10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成都聚錦出售事項正式公開招標程序已於2018年11月22日屆滿。於2018年9月28日開始為期20個營業日的公開招標公布期限內，概無潛在投標人表明有意購買成都聚錦權益。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決議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進行新公開招標，並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有關於2019年2月19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新評估項下成都聚錦出售事項正式公開招標程序已於2019年2月21日開始。於2019年4月10日，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與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就出售成都瑞賽持有的成都聚錦權益及出售北京瑞賽持有的成都聚錦權益及權利(包括北京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80%股權及北京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債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

民幣2,213,869,547元。出售成都聚錦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509,198,972元，其中成都聚錦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11,400,000元。出售北京瑞賽持有的權益及權利的代價為人民幣1,704,670,575元，其中北京瑞賽於成都聚錦所持80%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1,245,600,000元。

為保證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支付代價之目的，於2019年4月10日成都瑞賽、北京瑞賽、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與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付款擔保協議（「付款擔保協議」），據此，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就有關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欠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的剩餘代價保證支付被擔保付款。付款擔保協議的期限應為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於股權交易協議項下義務的履行期限屆滿後兩年。

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瑞賽將不再於成都聚錦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刊發的公告。

三、 主要交易－涉及深南電路建議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的可能主要交易： 本公司視作出售深南電路權益

2019年4月8日，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南電路董事會決議發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按人民幣57.90元（除權除息前）的初始轉股價測算，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最多可轉換為26,252,158股轉換股份（除權除息前）。

於2019年上半年，本公司直接持有深南電路69.05%股權。於建議發行完成後及假設深南電路可換股債券的最高金額已成功獲悉數配售並按初始換股價悉數轉換，建議發行將使本公司於深南電路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由約69.05%攤薄至約63.19%，建議發行構成本公司視作出售事項。

2019年5月30日深南電路已收到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發出的關於深南電路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有關問題的批覆。2019年6月6日舉行的深南電路股東大會上，建議發行已獲深南電路股東批准。

2019年6月26日深南電路收到了中國證監會的受理深南電路建議發行提交的申請材料。

於2019年7月26日，深南電路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中止審查通知書》(191509號)。由於深南電路針對本次建議發行聘請的審計機構因執行其他上市公司審計事項中涉嫌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證券法律法規而被中國證監會調查，並且調查尚未結案，考慮到上述事項受《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關於中止審核的條文規管，中國證監會決定中止深南電路就該等建議發行之申請。

於2019年8月19日，深南電路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恢復審查通知書》(191509號)，中國證監會決定根據《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實施程序規定》恢復審查深南電路就該等建議發行之申請。於2019年10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對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證券的申請進行了審核。根據中國證監會發行委員會的會議結果，建議發行深南電路可換股證券的申請已獲批准。截至通函日期，深南電路尚未收到書面的正式批准。

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24日、2019年4月29日、2019年5月3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26日、2019年8月19日及2019年10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之通函。

四、須予披露交易－框架合作協議

於2019年7月2日，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與Applied Materials East Asia Pte. Ltd. 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根據其所載條款就武漢天馬G6項目二期進行合作。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自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9年7月31日止，總代價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8,00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公告。

五、須予披露交易－框架合作協議

於2019年9月10日，武漢天馬、三發機電(深圳)有限公司（「SFA (SZ)」）與SFA Engineering Corp.（「SFA Engineering」）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二期進行合作。框架合作協議的期限自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9年12月31日止，總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10,890,000元，其中應付SFA Engineering的最高合計代價為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890,000元），而應付SFA (SZ)的最高合計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0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公告。

2018財年

業務回顧

2018年，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錯綜複雜，國際貿易摩擦不斷升級，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行業跨界競爭與融合加速，安全、環保等政策要求提高。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環境，餘下集團緊緊圍繞「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進一步優化業務結構，加快包括房地產開發業務在內的既定業務的退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52,813,589,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44,444,675,000元增長約18.8%；因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受宏觀環境及行業波動影響而導致的虧損，餘下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虧損約人民幣161,675,000元，較上年盈利約人民幣653,887,000元下降約人民幣815,562,000元。

電子高科技產品業務：加速產業升級，推進效益增長

	2018年 營業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2018年 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同比變動
電子高科技產品	35,926,003	23.94%	1,618,270	-17.01%
其中：平板顯示	28,537,031	21.52%	914,585	-38.86%
PCB互聯	7,388,972	34.28%	703,685	54.96%

餘下集團電子高科技產品主要通過旗下附屬公司天馬公司及深南電路致力於平板顯示及PCB互聯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於2018財年，餘下集團電子高科技產品緊貼市場需求，以前瞻性產品開發和重點項目建設為主線加速產業升級，以優化客戶結構和提升關鍵運營能力為抓手推進運營效益增長。

(一) 平板顯示：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創新技術保持行業領先

天馬公司聚焦平板顯示市場發展，產品主要應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品顯示領域，以及車載、醫療服務、工控等專業顯示領域。

於2018財年，天馬公司完成收購廈門天馬公司100%股權及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提升了在低溫多晶硅技術(「LTPS」)、AMOLED等新興顯示技術的研發和生產能力，業務規模進一步擴大，行業影響力進一步增強。

天馬公司持續堅持對柔性顯示、觸控一體化等前瞻性技術的戰略性佈局，獲得多項技術榮譽，在中小尺寸高端顯示領域奠定了領先地位：LTPS智能機面板、液晶顯示器(LCD)全面屏出貨量穩居全球第一；車載薄膜晶體管(TFT)出貨量領跑中國大陸、全球排名升至前三，在POS終端機、航空電子等多個細分市場份額繼續保持全球領先。重點項目武漢G6 AMOLED產線順利實現部分量產，二期項目正式啟動。

於2018財年，天馬公司因產能爬坡導致毛利率下降和三項費用增加；同時由於部分客戶出現經營風險，天馬公司基於謹慎性原則對應收賬款計提壞賬準備約人民幣4.92億元，導致天馬公司盈利同比下降。

(二) PCB互聯：產出創歷史新高，盈利能力大幅提升

深南電路PCB互聯產品包括中高端多層印製電路板、PCBA，主要應用於通訊、航空航天、醫療、新能源汽車、工控等高技術領域。

2018年，深南電路聚焦關鍵客戶，緊抓訂單獲取及交付質量，積極把握通訊、醫療、工控等市場機遇，持續優化產品結構，加速佈局智能製造，中高端多層印製電路板、封裝基板及PCBA三項業務產出持續創出歷史新高，營業收入和利潤雙雙大幅增長。

深南電路在保持通訊、航空航天等高技術領域領先優勢的同時，積極佈局智能製造領域。南通智能工廠取得開門紅，全年毛利額超預期，定義了行業領先產能新標杆；無錫基板工廠提前完成封頂。通過上述舉措，深南電路憑藉領先的技術、過硬的產品質量、優質的服務贏得了核心客戶的高度讚譽，市場領先地位持續強化。

於2018財年，深南電路於2018年11月12日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於2019年1月28日完成向145名員工授出2,800,000股限制性股票。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及2019年1月28日的公告。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持續推進轉型升級，穩步推進商業模式創新

	2018年		2018年	
	營業收入	同比變動	淨利潤	同比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3,376,464	1.61%	183,080	-18.43%

餘下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通過旗下飛亞達致力於中高檔手錶的生產、品牌運營及世界名表的連鎖銷售和服務。於2018財年，零售與消費品業務著力借用數字化、智能化等科技手段推進轉型升級，創新商業模式，着力推動日常業務內涵式增長。

2018年，飛亞達公司深入推進產品升級和品牌重塑，加快組織變革，強化研發、設計等專業平台對自有品牌的支持和協同；飛亞達航天表及應用項目榮獲第五屆「中國工業大獎」，該獎是中國國務院批准設立的工業領域最高獎項；亨吉利全力推進渠道優化，客單價和客戶服務實現有效提升，精細化運營能力顯著增強，利潤實現較大增長；飛亞達智能表探索實現初步突破，業務模式創新實踐穩步推進。

於2018財年，飛亞達公司於2018年11月12日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於2019年1月28日向128名員工授出4,224,000股限制性股票。有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1月12日及2019年1月28日的公告。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餘下集團通過旗下工程公司、北京公司、船舶公司及經貿公司等從事工程承包、水泥工程、機電工程、船舶工程、招標代理等業務。

於2018財年，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受國際經濟貿易環境及行業週期影響，利潤大幅下滑，主要表現為：1) 全球經濟形勢低迷，水泥工程業務新簽訂單數量嚴重不足，營業收入大幅下滑。考慮到水泥行業的低迷和公司經營業績下滑，出於謹慎性原則，對德國洪堡(KHD)計提商譽減值，導致水泥與機電工程業務出現

較大虧損；2)經貿公司基於謹慎原則，對提供給連續三年虧損無法償還債務的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企業的債權計提壞賬準備。綜上，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板塊全年錄得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2,714,524,000元，較上年人民幣11,407,631,000元增長約11.46%，虧損約為人民幣893,928,000元，較上年虧損約人民幣92,173,000元增加約801,755,000元。

面對國際經濟環境的變化和艱難的行業經營局面，餘下集團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緊緊圍繞提升核心能力，開展商業模式研討、明確業務發展方向，並結合年度戰略更新逐一落實，狠抓內部運營提質增效；成立項目評審、項目運營、財務資源共享等3個跨企業專業委員會，統籌整體戰略協同並加強風險控制。繼續推進「一帶一路」重點國別、重點業務的拓展，工程承包業務全年新簽約項目17個，合同金額達到35億美元。通過內部管理提升，工程公司實現日常經營利潤扭虧為盈，榮登2018年度美國《工程新聞紀錄(ENR)》「全球最大250家國際承包商」榜單第118位。

業務展望

2019年，在外部環境複雜嚴峻、經濟面臨下行壓力的背景下，中國發展仍然擁有足夠的韌性、巨大的潛力，經濟長期向好的態勢不會改變。當前的宏觀形勢對餘下集團既是挑戰，更是發展的戰略機遇。在國家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推動先進製造業和現代服務業深度融合及「一帶一路」的大背景下，餘下集團電子高科技、零售與消費品及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三項核心主業將獲得更大的發展空間；基於聚焦主業的戰略導向，餘下集團將持續推進地產業務剝離，預期將形成一定的投資收益。

2019年，餘下集團將以前瞻性課題研究為抓手加強戰略引領，提高對外部環境的應變及把握能力，貫徹執行「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保持和擴大優勢業務的領先態勢，提升戰略與運營管理能力，扎實推進各項改革與發展舉措，轉換發展動能、提升風險抗力，全力以赴實現高質量發展。

電子高科技業務

餘下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將持續向產業鏈高端環節發展，加速突破前瞻性產品開發和重點項目建設，持續提升技術研發能力和先進製造能力，以良率提升、工藝升級、智能製造等為牽引，切實提升各重大項目投入產出水平。

平板顯示業務將加快推進有機發光二極管(OLED)業務取得商業成功，確保武漢G6一期和上海G5.5產線良率及產能爬坡、武漢G6二期建設取得重大進展。PCB互聯業務將全面把握5G建設的市場機遇，推動智能工廠建設，實現無錫基板工廠連線投產，探索從元器件製造商向解決方案供應商轉型和向適度輕資產模式發展。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餘下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將進一步貼近和洞察客戶需求，強化客戶理念，提升市場應變能力。推動多品牌管理平台及名表全面服務商模式轉型落地，切實提升組織效率，加快培養產品與服務創新能力和品牌運營能力。

飛亞達公司將深入推進品牌重塑，持續拓展渠道，深化品牌和渠道融合，增進業務協同，加強跨界合作，持續打造以消費者需求為核心的商業生態，創新盈利模式，推動價值增長。同時加快培育智能表、精密製造等新增長動能。

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

2019年，餘下集團國際工程與貿易物流業務將基於已經形成的國際業務協同機制，深化業務資源的融合，提高共有業務流程的規範性；同時落實責任，針對關鍵環節加強管控，切實改善持續虧損企業的經營，力爭達成減虧、扭虧目標。

工程承包業務將聚焦核心市場及重點業務，持續深耕東南亞、遠東以及「一帶一路」區域；大力拓展航空基礎設施類業務，創新商業模式；全力促進安哥拉國際機場、斯里蘭卡南部高速公路等重大項目的順利執行。水泥工程業務將加強市場開發，力促核心項目簽約即生效，做好在手項目執行工作，保證已生效項目實現預期利潤；德國洪堡(KHD)將優化組織架構、降低採購成本，提高項目執行的實際利潤率。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8,265,088,000元(2017年(經重列)：人民幣13,068,010,000元)，其主要由下列來源產生：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銀行貸款及關聯借款所得及營業運作所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108,472,000元(2017年(經重列)：人民幣29,459,834,000元)，年利率為0.00%到6.16%之間(2017年(經重列)：0.00%到6.53%)；其中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640,954,000元(2017年(經重列)：人民幣13,646,137,000元)；非流動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467,518,000元(2017年(經重列)：人民幣15,813,697,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8,729,488,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第6代LTPS AMOLED 生產線項目、等各類技改項目	7,298,483
深南電路	無錫半導體通信用IC載板項目、 數通用多層印製板項目、等各類 技改項目	1,123,505
路通公司	瀝青庫建設及維護	25,891
湖南中航緊固系統 有限公司	衡陽市松木工業園專案(設備安裝)	19,738
北京公司	東非集團公司專案基建投入及航空 城裝修	75,121
廣州公司	萊斯巴基斯坦電站工程總承包(EPC) 專案	12,743
工程公司	境外項目公司資本性支出	34,267
廈門公司	中航紫金廣場	10,088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配套建設及 其他專案	129,652
		8,729,488

抵押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透過抵押以下各項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6,347,533,000元(2017年12月31日(經重列)：人民幣2,533,085,000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物業	1,954,602	-
樓宇	1,156,502	1,167,465
土地使用權	622,392	375,821
抵押銀行存款	7,094	-
在建工程	-	27,042
存貨	-	4,688
	<u>3,740,590</u>	<u>1,575,016</u>

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借款股東權益比率(借款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73.92%(2017年(經重列)：78.53%)，負債股東權益比率(負債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143.91%(2017年(經重列)：143.48%)。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形式之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8年天馬公司完成資產重組，餘下集團僱員增加至61,874名(2017年：39,057名)，人工成本增加至約人民幣6,264,809,000元(2017年(經重列)：人民幣5,083,713,000元)。餘下集團按照市場及僱員自身表現作為參考，制定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產品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外銷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故餘下集團已開展外匯風險管理工作，預期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有以下未履行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餘下集團的 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餘下集團的 關係	2018年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餘下集團附屬 公司	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 技術有限公司 (「天馬有機公司」)	聯營公司	-	757,386
北京公司	餘下集團附屬 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05,260	126,168
工程公司	餘下集團附屬 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53,900
				105,260	937,45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一、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天馬公司收購廈門天馬等2家標的公司及建議天馬公司配售A股

於2017年3月10日，天馬公司與(a)中航國際、中航國際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就收購廈門天馬公司100%股權；及(b)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就收購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獨立訂立兩份獨立框架協議(「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相關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7.23元向該等框架協議之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悉數償付(發行價經參考A股基準價釐定且不低於A股基準價,即該等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平均價之90%)。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為613,821,008股及39,267,579股。

根據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及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7.23元,預期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將分別為人民幣10,576,135,967.80元及人民幣676,580,386.17元。

該等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天馬公司建議向不多於十名投資者發行(「配售股份」)不多於111,987,085股新A股(「建議A股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建議A股配售平均價之9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8日的通函),且不得低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而有關發行價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規則及規例釐定。建議A股配售項下擬籌得款項將用作廈門天馬公司LTPS及彩色濾光片(CF)生產線在建工程(包括設備購買及工程安裝支出)等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用途。建議A股配售之成功與否將不影響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

假設所有該等收購事項已完成,於發行代價股份(「代價發行」)(假設已發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規定之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持有天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0.81%攤薄至約15.98%(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所持1.79%股權)。倘天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建議A股配售,本公司持有天馬公司之股權於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將進一步攤薄至天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5.16% (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所持1.70%股權) (假設發行111,987,085股新A股)。該等認購事項及建議A股配售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刊發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5月28日寄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於2017年8月23日，天馬公司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有關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之以下正式協議(統稱「該等正式協議」)：

- (1) 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以總代價人民幣10,452,506,800元(相當於約12,241,681,897港元)收購廈門天馬公司合共100%股權之資產收購協議(「廈門天馬正式協議」)；及
- (2) 與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6,900,600元(相當於約769,343,501港元)收購天馬有機公司合共60%股權之資產收購協議(「天馬有機正式協議」)。

考慮到天馬公司已於2017年7月26日實施分派2016年度之股息，故該等收購的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建議A股配售之建議發行價已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17.17元，該等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將由天馬公司合共發行647,024,307股A股作為代價股份而悉數償付，而配售股份數目將為不超過110,658,124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的公告。

該等收購事項及建議A股配售已獲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天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及9月15日的公告。

2017年12月6日，天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通知代價發行及及建議A股配售已於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2月6日召開的2017年第68次工作會議上獲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1月15日，天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1月11日發出的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之書面批准，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十二個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1月18日，天馬公司完成了對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等兩家標的公司的該等收購事項，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馬」）及廈門天馬公司各自已成為天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上海天馬與廈門天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簽署的《委托管理協議》已告終止。天馬公司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等6家轉讓方合共發行647,024,307股A股（即該等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股份總數），該些A股已於2018年2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22日與2018年1月31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4月12日，代價股份之收市價於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內連續20個交易日跌至低於發行價（即每股A股人民幣17.17元）。根據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廈門公司作出之承諾，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及廈門公司分別持有之89,488,555股A股、93,141,147股A股及36,525,940股A股之禁售期將自動延長六個月。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4月12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9月10日，天馬公司分別與(a)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b)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天馬有機補充協議」）就建議A股配售的配售股份定價及配售價獨立訂立兩份補充協議（「該等補充協議」），據此，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由於訂立廈門天馬補充協議及天馬有機補充協議構成獨立股東先前於2017年6月12日批准該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A股配售條款的重大變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的規定就該等變動刊發公告。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9月10日刊發的公告，於2018年11月13日刊發的通函，及於2018年9月28日刊發的股東書面批准公告。

由於接獲中國證監會對天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收購廈門天馬公司等兩家標的公司及建議A股配售的書面批准，於2018年2月2日，天馬公司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

由於資本市場環境的變動及波動，建議A股配售不能自中國證監會發出書面批准日期(即2018年1月11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因此，於2019年1月10日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有效期自動到期。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9年1月10日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3日發佈的通函。

二、有關潛在主要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17年5月17日議決出售本公司持有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的47.12%股權(「中航萬科權益」)。由於本公司及中航國際為國有企業，中航萬科權益構成國有資產，故本公司出售中航萬科股權(「建議出售事項」)須根據規管國有資產出售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通過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投標。根據建議，本公司將聯同中航國際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萬科之47.12%及12.88%股權出售中航萬科合計60%權益。

基於中航萬科於2016年12月31日之初步評估值，預計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介於人民幣1,780,440,000元至人民幣1,876,680,000元之間。中航萬科權益之最低標價將基於中航萬科之評估值及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惟須獲得中國國有資產有關監管機關之審批。

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航萬科權益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但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有關最低標價。

建議出售事項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7年10月1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及2017年5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17年10月23日，中航萬科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評估報告草稿已獲航空工業集團批准，最終中航萬科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3,847,131,600元，據此，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定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2017年11月3日，建議出售事項

之正式公開投標過程將根據國有股權轉讓之相關適用規定，於2017年11月6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京產權交易所」)展開。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代標價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乃經參考中航萬科之評估值(經航空工業集團審批)釐定。

2018年1月2日，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與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建議出售事項及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之12.88%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348,278,960元。出售中航萬科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844,181,743.25元。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中航萬科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刊發的公告。

三、 關連交易－通過公開招標可能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

2017年11月29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聯同中航深圳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之24.5%及51%股權共同出售中航建築工程合計75.5%權益。基於中航建築工程於2017年6月30日之評估值，預期工程公司持有的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出售事項(「潛在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不低於人民幣39,440,500元。

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程序於2017年11月30日開始，於2018年1月23日，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與深圳聯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聯恒」)就出售由工程公司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

於2018年2月9日，中航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資產交割及工商變更，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不再持有中航建築工程之任何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

四、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有關成都瑞賽潛在出售成都聚錦的股權和債權

於2018年6月27日，董事會宣佈成都瑞賽(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將在信

息預披露後就其出售(「成都聚錦出售事項」)(i)其所持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成都聚錦」)的20%股權(「成都聚錦股權」)及(ii)其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成都聚錦債權」)(統稱「成都聚錦權益」)通過北京產權交易所進行正式公開招標程序。

茲建議，成都瑞賽將聯同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出售其各自所持的20%及80%成都聚錦的股權以及各自所持成都聚錦的債權。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完成後，成都瑞賽不再於成都聚錦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i)成都聚錦於2017年10月31日的初步估值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都聚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成都聚錦股權的初步估值約為人民幣229,087,240元及成都聚錦債權的審計結果約為人民幣190,000,000元。因此，潛在出售事項的初步最低投標價約為人民幣419,087,240元。於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成都聚錦出售事項的最終最低投標價為人民幣426,886,221元，此乃參考成都聚錦債權及航空工業集團所批准的成都聚錦全部股權的評估價值後釐定。

成都聚錦出售事項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8年8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8年6月15日及2018年6月27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2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3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於2018年8月10日獲獨立股東批准的成都聚錦出售事項正式公開招標程序已於2018年11月22日屆滿。於2018年9月28日開始為期20個營業日的公開招標公布期限內，概無潛在投標人表明有意購買成都聚錦權益。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決議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進行新公開招標，並就出售成都聚錦權益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i)成都聚錦於2018年8月31日的新初步評估價值及(ii)成都聚錦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8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成都聚錦股權的新初步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204,242,160元，而成都聚錦債權(包括利息)的經審核結果約為人民幣197,798,972元。因此，為進行成都聚錦出售事項，董事會決議，成都聚錦出售事項的新初步最低投標價應約為人民幣402,041,132元。

成都聚錦出售事項的最終最低投標價將參考市價釐定，受成都聚錦的最終評估價值所規限，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新初步最低投標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的公告所披露，最終最低投標價為人民幣403,998,972元，此乃參考成都聚錦債權及成都聚錦全部股權的新評估價值後釐定。

最終代價將視乎中標人對成都聚錦權益提出的最終投標價而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新初步最低投標價。

潛在出售事項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9年2月1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28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之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2月19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公告。

五、 關連交易－增資協議

於增資完成後，(i)中航西飛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9億元增加至人民幣86.22億元；及(ii)中航西飛的股權將分別由航空工業集團、中航飛機、西安飛機工業、中航機載系統、本公司、中航國際航空發展、中航航空電子系統、陝西航空產業發展及西安工業投資持有約11.5494%、18.8895%、20.7889%、2.3540%、1.7655%、1.7655%、1.1770%、18.6114%及23.0988%。因此，本公司所持有的中航西飛股權將由7.895%攤薄至1.7655%。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34條，本公司就增資擁有優先購買權。由於本公司決定不行使購股權以認購中航西飛的已增加註冊資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4(2)(b)條，本公司就增資而放棄優先購買權亦構成關連交易。

六、 關連交易－出售中航國際仿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

2018年10月24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國際(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航國際同意購買本公司持有的中航國際仿真科技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611,120元。

2017財年

業績總覽

2017年，全球經濟複雜多變，宏觀環境壓力不減。餘下集團圍繞「業務聚焦，變革創新，追求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推動聚焦主業、深化管理變革，促進質量效益型發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44,444,675,000元(經重列)，較上年約人民幣36,218,427,000元(經重列)增長約22.7%。餘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53,887,000元(經重列)，較上年約人民幣973,750,000元(經重列)下降約32.85%。

電子高科技業務

餘下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主要通過旗下天馬公司、深南電路致力於平板顯示、PCB互聯等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本年度電子高科技業務緊抓市場機會，強化盈利管理，通過技術與產品創新提升產品附加價值，扎實推進技術儲備和精細化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8,985,560,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029,659,000元(經重列)增長約44.71%；淨利潤約人民幣1,949,874,000元(經重列)，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57,680,000元(經重列)增長約55.04%。

(一) 平板顯示

天馬公司聚焦平板顯示市場發展，產品主要用於智能手機、平板電腦等消費品顯示領域及車載、醫療、工控等專業顯示領域。

於2017財年，天馬公司持續優化產品結構，搶先抓住全面屏平板顯示等市場先機，中高端智能手機應用比重持續提升，附加值較高的車載產品快速增長。天馬公司不斷深耕重點戰略客戶，緊跟行業主流客戶，在進一步優化客戶結構的

同時，不斷開拓新用戶，成功打入工規筆電、多功能打印機和虛擬現實三個新興市場。天馬公司緊抓a-Si消費品終端需求和價格提升這一市場機遇，產能與客戶需求的匹配度領先於競爭對手，使得全年訂單量大幅增長。於2017財年，武漢第6代AMOLED生產線(G6項目)已於4月全線貫通，剛性&柔性產品同時點亮，並開始小批量樣品試做。

於2017財年，天馬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及配套融資方案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無條件通過，並於2018年1月22日完成交割，廈門天馬公司已成為天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及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天馬有機公司」)成為天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 PCB

深南電路持續深耕PCB互聯領域，致力於打造以互聯為核心，為客戶提供從設計、生產、物料代購、組裝加工、測試的一站式服務，產品廣泛應用於通訊、航空航天、醫療、工控等高技術領域。

於2017財年，深南電路分拆上市及首次公開發行新股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並於2017年12月1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證券代碼為002916。

於2017財年，PCB業務緊抓通訊類客戶需求釋放機會，訂單同比大幅增長，全年產出保持高位，且交付良好，盈利能力持續提升；電路板組裝業務綜合項目產出實現快速突破，全年產值同比大幅增長；封裝基板業務訂單得益於大客戶份額的不斷提升而大幅提升，營業收入和盈利同比大幅增長。深南電路南通工廠基建進展順利，壓機、電鍍線等重大設備已順利進廠安裝。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餘下集團零售與高端消費品業務通過旗下飛亞達致力於中高檔手錶的研製和品牌運營、世界名表的連鎖零售與服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3,322,92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965,074,000元增長約12.07%；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24,43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91,321,000元增長約17.31%。

於2017財年，飛亞達積極把握手錶行業市場回暖機會，著力新品牌、新業務培育和渠道效能提升，實現了營業額、盈利雙增長。於2017財年，飛亞達立足消費需求，加速推進品牌族群培育和發展，飛亞達表連續七年進駐瑞士巴塞爾鐘錶展1號館，首批入選商務部「中國之造」，國際化發展進展順利；「唯路時」品牌、「北京」品牌等快速發展；積極推進商業模式轉型，電商及技術服務業務穩步提升，亨吉利「名表全面服務商」進一步落地；內強管理，持續推進產品結構和渠道結構優化，加速信息化、智能化手段與內部運營的結合，單店產出提升明顯，運營效率進一步提升。

貿易物流業務

餘下集團通過北京公司從事機電工程和水泥工程總包等國際業務，通過廣州公司等從事瀝青與機電產品等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貿易物流業務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6,896,089,000元(經重列)，較上年約人民幣9,021,620,000元(經重列)下降約23.56%。虧損約為人民幣265,687,000元(經重列)，較上年淨利潤約人民幣246,682,000元(經重列)減少約人民幣512,369,000元(經重列)。

餘下集團機電工程業務通過北京公司從事水泥、機電工程總包(EPC)以及建材和石化業務。於2017財年，北京公司深耕「一帶一路」重點市場，加速項目拓展與生效執行，在手項目執行順利；深入推進東非商業模式創新複制，肯尼亞東非

工業園竣工並投入使用；洪堡公司採取搶訂單、抓管理、降成本等措施，經營情況有所改善。於2017財年，北京公司累計新簽項目4個，總金額超過27億美元。但受國際經濟和行業環境影響，訂單結算不足，北京公司錄得較大虧損。

地產業務

餘下集團通過工程公司從事工程承包業務。2017年度，餘下集團地產業務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4,517,885,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3,544,146,000元增長約27.47%；淨利潤約為人民幣273,519,000元，較上年約人民幣21,011,000元增加約1,201.79%。淨利潤包括從分佔聯營公司中航地產業績及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收益而獲得投資收益合計約人民幣107,260,000元。

於2017財年，餘下集團進一步聚焦主業，逐步退出住宅地產開發業務，完成出售中航萬科股權，工程公司完成出售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權，共獲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444,404,000元。餘下集團工程總包業務持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全年新簽各類總包合同19個，合同總金額逾18億美元，其中國際工程項目14個，合同金額超17億美元，國內工程項目5個，合同金額總計約6億元人民幣。工程公司航空設施項目品牌影響力得到明顯提升，2017財年在建航空設施類項目4個，並順利完成斯裏蘭卡班達拉奈克國際機場跑道項目交付。

業務展望

2018年，餘下集團將圍繞「變革重構、聚焦突破、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完善管理架構與制度流程體系，重構商業模式，加速聚焦主業，持續優化資源配置，改善企業經營質量，不斷提升質量效益，促進企業內在價值增長。

電子高科技業務

餘下集團平板顯示業務將進一步聚焦消費品市場及專業顯示領域，並積極布局智能家居、智能穿戴、增強現實／虛擬現實等新興市場，推進軍民融合，通過抓市場、強能力、優成本等措施，不斷提升經營效益與效率，並加緊推進武漢G6產線量產提升；PCB互聯業務將強化產品優勢，積極獲取訂單，通過打造專業化工廠和智能化系統提升生產效率和運營效率，並加緊推進南通工廠產能爬坡以及無錫基板工廠建設，提升行業領先水平。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餘下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將繼續堅持「產品+渠道」業務布局，堅持內涵式發展，以提升渠道單店產出和進一步提升品牌形象為抓手，做強做優現有業務；依托公司資源能力挖掘發展機遇，探索開拓新業務、新市場，結合商業模式創新與機制變革深入推進轉型升級，提升發展質量。

貿易物流業務

餘下集團機電工程業務將深耕「一帶一路」市場，加大國際化開拓力度，積極獲取訂單；持續改善洪堡公司經營管理狀況。

地產業務

2018年，餘下集團將繼續推動住宅房地產開發業務的退出；國際工程業務將大力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及非洲等國市場，積極抓住海外重點區域市場機遇，深耕航空設施、海外交通及城市基礎設施建設等工程項目；提升在手項目執行能力，推進精益管理和成本風險控制，努力提升盈利能力。

資本結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借款	29,459,834	22,529,943
總負債	53,827,469	44,194,011
非控股權益	23,903,423	21,795,6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13,612,245	12,449,600
總資產	91,343,137	78,439,223
借款股東權益比率*	78.53%	65.79%
負債股東權益比率*	143.48%	129.05%

* 借款股東權益比率=年末總借款/年末本公司總權益

* 負債股東權益比率=年末總負債/年末本公司總權益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3,068,010,000元(經重列)(2016年：人民幣9,048,769,000元(經重列))，其主要由下列來源產生：

-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 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借款所得；及
- 營業運作所得。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9,459,834,000元(經重列)(2016年：人民幣22,529,943元(經重列))，年利率為0%到6.88%之間(2016年：0%到6.44%)；其中，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3,646,137,000元(經重列)(2016年：人民幣10,102,552,000元(經重列))；非流動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5,813,697,000元(經重列)(2016年：人民幣12,427,391,000元(經重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8,281,833,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配套建設、其他長期資產購置	43,244
工程公司	購買新辦公樓(斯里蘭卡首都科倫坡)	58,686
湖南中航緊固系統有限公司	衡陽市松木工業園項目	62,166
衡陽中航電鍍中心有限公司	污水處理站一期工程	26,299
廈門公司	中航紫金廣場自持部分	5,926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第6代AMOLED生產線項目、各類技改項目	7,350,366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能源發展公司」)	台安綜合節能項目	8,282
深南電路	研發項目、技改項目、南通項目基地建設以及無錫深南基地建設	624,317
廣州公司	瀝青庫項目建設及維護	57,769
北京公司	水泥設備總裝、洪堡中國設計院項目、東非運營中心擴建、古巴及贊比亞投資項目等	44,778
合計		<u>8,281,833</u>

預計餘下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16,547,930,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2018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G6項目、廈門天馬G6項目、有機發光5.5代線項目等	14,372,830
深南電路	多層印制電路板技改等項目投入	1,031,540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工程投入等	363,000
工程公司	收購產業上下游相關企業	500,000
航空標準件	衡陽工廠建設及設備投入	101,000
廈門公司	中航紫金廣場辦公樓項目	27,500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瀝青庫及其他庫區建設	71,000
新能源公司	羅源縣、東安、台安等項目	74,460
北京公司	設立工程機械運營中心	6,600
合計		<u>16,547,930</u>

抵押資產

截至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銀行貸款人民幣2,533,085,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48,043,000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99,877
樓宇	1,167,465	942,810
在建工程	27,042	-
土地使用權	375,821	200,327
存貨	4,688	-
	<u>1,575,016</u>	<u>1,343,014</u>

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借款股東權益比率(借款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78.53%(2016年：65.79%)，負債股東權益比率(負債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143.48%(2016年：129.05%)。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形式之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僱員人數及薪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餘下集團約有僱員39,057名(2016年：38,406名)，與僱員相關之成本約為人民幣4,220,025,000元(2016年：人民幣4,031,585,000元)。餘下集團按照市場及僱員自身表現作為參考，制定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政策。

外匯風險

由於餘下集團產品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外銷主要以美元或港元結算，由於近年滙率波動較大，故餘下集團已開展外匯風險管理工作，積極應對外滙波動風險。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有以下未履行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餘下集團的 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公司的 關係	2017年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拓富遠洋海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26,168	-
工程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53,900	-
北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泰州中航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	347,040
北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正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	11,710
經貿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航網信(北京)科技 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25,000
工程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	127,400
本公司	-	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714,000
本公司	-	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475,470
本公司	-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34,000

擔保方	擔保方與 餘下集團的 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本公司的 關係	2017年	2016年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	雲南紅富化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6,430
本公司	-	青海中航硅材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	23,344
				<u>180,068</u>	<u>1,764,394</u>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一、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及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天馬公司收購廈門天馬等2家標的公司及建議天馬公司配售A股

於2017年3月10日，天馬公司與(a)中航國際、中航國際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就收購廈門天馬公司100%股權；及(b)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就收購天馬有機公司60%股權(「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統稱「該等收購事項」)獨立訂立兩份該等框架協議(「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該等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於相關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透過按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7.23元向該等框架協議之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代價股份」)悉數償付(發行價經參考A股基準價釐定且不低於A股基準價，即該等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平均價之90%)。廈門天馬框架協議及天馬有機框架協議項下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最高數目將分別為613,821,008股及39,267,579股。

根據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最高數目及發行價每股A股人民幣17.23元，預期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之最高代價將分別為人民幣10,576,135,967.80元及人民幣676,580,386.17元。

該等收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

根據該等框架協議，天馬公司建議向不多於十名投資者發行（「**配售股份**」）不多於111,987,085股新A股（「**建議A股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建議A股配售平均價之90%（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0日的公告），且不得低於該等框架協議項下之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而有關發行價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交易所規則及規例釐定。建議A股配售項下擬籌得款項將用作廈門天馬公司LTPS及彩色濾光片(CF)生產線在建工程(包括設備購買及工程安裝支出)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用途。建議A股配售之成功與否將不影響該等收購事項及代價發行。

假設所有該等收購事項已完成，於發行代價股份（「**代價發行**」）（假設已發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規定之最高數目代價股份）後，本公司持有天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20.81%攤薄至約15.98%（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所持1.79%股權）。倘天馬公司於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進行建議A股配售，本公司持有天馬公司之股權於建議A股配售完成後將進一步攤薄至天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5.16%（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廈門公司所持1.70%股權）（假設發行111,987,085股新A股）。因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分別攤薄天馬公司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將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持有之天馬公司權益。由於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75%，本公司於天馬公司之權益因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攤薄，其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之規定。該等認購事項及建議A股配售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2017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刊發的公告、日期為2017年5月28日寄發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2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之資產估值報告已分別於2017年8月17日及2017年8月22日取得國資委備案。

於2017年8月23日，天馬公司根據該等框架協議訂立有關廈門天馬收購事項及天馬有機收購事項之以下正式協議(統稱「該等正式協議」)：

- (1) 與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以總代價人民幣10,452,506,800元(相當於約12,241,681,897港元)收購廈門天馬公司合共100%股權之資產收購協議(「廈門天馬正式協議」)；及
- (2) 與上海投資公司及上海張江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656,900,600元(相當於約769,343,501港元)收購天馬有機公司合共60%股權之資產收購協議(「天馬有機正式協議」)。

考慮到天馬公司已於2017年7月26日實施分派2016年度之股息，故該等收購的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與A股配售之建議發行價已調整至每股A股人民幣17.17元，該等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將由天馬公司合共發行647,024,307股A股作為代價股份而悉數償付，而配售股份數目將為不超過110,658,124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3日的公告。

該等收購事項及建議A股配售已獲國資委及天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8日及9月15日的公告。

2017年12月6日，天馬公司獲中國證監會通知代價發行及及建議A股配售已於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並購重組審核委員會於2017年12月6日召開的2017年第68次工作會議上獲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刊發的公告。

於2018年1月15日，天馬公司接獲中國證監會於2018年1月11日發出的代價發行及建議A股配售之書面批准，有效期為自發出日期起十二個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15日刊發的公告。

2018年1月31日，天馬公司收購廈門天馬公司及天馬有機公司等2家標的公司已完成資產交割，資產交割完成當日，上海天馬及廈門天馬公司各自己成為天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故上海天馬與廈門天馬公司於2016年3月4日簽署的《委托管理協議》已告終止。天馬公司向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等6家轉讓方合共發行647,024,307股A股(即該等收購事項項下之代價股份總數)，該些A股已於2018年2月2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22日與2018年1月31日刊發的公告。

二、有關潛在主要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於2017年5月17日議決出售本公司持有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的47.12%股權(「中航萬科權益」)。由於本公司及中航國際為國有企業，中航萬科權益構成國有資產，故本公司出售中航萬科股權須根據國有資產出售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需由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投標方式進行產權轉讓。根據建議，本公司將聯同中航國際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萬科之47.12%及12.88%股權出售中航萬科合計60%權益。

基於中航萬科於2016年12月31日之初步評估值，預計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介於人民幣1,780,440,000元至人民幣1,876,680,000元之間。中航萬科權益之最低標價將基於中航萬科之評估值及參考市場價格釐定，惟須獲得中國國有資產有關監管機關之審批。

最終代價將取決於中航萬科權益中標人提供之最終標價，但將無論如何不低於有關最低標價。

建議出售事項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7年5月17日及5月18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2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11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2017年10月23日，中航萬科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評估報告草稿已獲航空工業批准，最終中航萬科100%股權評估值為人民幣3,847,131,600元，據此，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定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2017年11月3日，建議出售事項之正式公開投標過程將根據國有股權轉讓之相關適用規定，於2017年11月6日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北京產權交易所」）展開。建議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為人民幣1,812,768,410元，乃經參考中航萬科之評估值（經航空工業審批）釐定。

2018年1月2日，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與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出售中航萬科權益及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之12.88%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348,278,960元。出售中航萬科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844,181,743.25元。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中航萬科擁有任何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刊發的公告。

三、出售廣東國際75%股本權益

2017年6月16日，本公司公告擬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廣東國際」）75%股本權益。公開掛牌的正式程序擬於2017年8月24日開展。出讓廣東國際75%股本權益之底價為人民幣297,000,000元。

經計及出讓廣東國際75%股本權益之掛牌底價為人民幣297,000,000元，預期潛在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少於25%。因此，潛在出售事項一旦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7年6月16日及2017年8月23日發出的公告。

四、建議分拆深南電路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本公司可能進行主要出售事項

2016年5月13日，董事會刊發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可能分拆本公司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業務的附屬公司深南電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建議深南電路提呈發售不超過70,0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深南電路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將予出售的最多35,000,000股現有股份。預期深南電路的每股A股指示性發售價將為每股A股人民幣32.86元，深南電路根據建議A股上市籌措的最高預期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深南電路每股A股發售價將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的中國國內市場狀況，並將參考目標認購方所報價格而進行的，或深南電路與牽頭包銷商之間協定的其他方法釐定。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拆及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南電路權益將不少於50%，因此，深南電路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分拆建議已於2016年7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0日及2016年5月13日刊發的公告，2016年7月26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寄發的通函。

2017年10月24日，中國證監會第十七屆發行審核委員會第10次會議批准了有關深南電路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於2017年11月17日，深南電路獲得中國證監會書面正式批准，有效期為2017年11月17日起十二個月。

2017年12月6日，深南電路初步價格諮詢完成後，深南電路以發售價每股人民幣19.30元發行70,000,000股A股。網上、網下部分發售股份之認購繳款均於2017年12月4日結束。深南電路發售籌措之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351,000,000元。經扣除發售成本，發售籌措之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68,000,000元。深南電路（股票代碼：002916）A股已於2017年12月13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南電路195,278,970股A股，佔深南電路總股本的69.7425%，深南電路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4日、11月17日、12月6日及12月11日刊發的公告。

五、關連交易－通過公開招標可能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

2017年11月29日董事會決議，批准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工程公司聯同中航深圳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就其分別於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之24.5%及51%股權共同出售中航建築工程合計75.5%權益。基於中航建築工程於

2017年6月30日之評估值，預期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潛在出售事項」）之最低標價將不低於人民幣39,440,500元。

潛在出售事項之公開掛牌程序於2017年11月30日開始，於2018年1月23日，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與深圳聯恒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聯恒」）就出售由工程公司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之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出售中航建築工程24.5%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2018年2月9日，中航建築工程已經完成資產交割及工商變更登記。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工程公司不再持有中航建築工程之任何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1月23日刊發的公告。

2016財年

業務回顧

2016年，全球宏觀經濟形勢錯綜複雜、不確定性加大，匯率波動加劇，地緣政治風險頻發，經濟復蘇進程緩慢；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有效市場需求持續不振。面對嚴峻的國內外經濟形勢，餘下集團積極貫徹國家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總體戰略部署，緊密圍繞「變革創新、強化執行、聚焦價值增長」的戰略主題，堅定深入推進戰略轉型，加快業務結構調整與產業升級，加速商業模式創新和機制變革，部分業務經營效率、效益明顯提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綜合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6,218,427,000元（經重列）。餘下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73,750,000元（經重列）。

電子高科技業務

餘下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主要通過旗下天馬公司、深南電路致力於平板顯示、PCB互聯等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本年度電子高科技業務緊抓市場機會，不斷強化精益運營，著力提升經營性利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電子高科技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20,029,659,000元(經重列)；除稅後盈利約人民幣1,257,680,000元(經重列)。

(一) 平板顯示

天馬公司聚焦發展顯示業務，產品包括中小尺寸FPD及顯示模塊，主要應用於電子商務、工控、醫療等專業顯示領域，同時積極探索3D顯示、智能穿戴等新型顯示領域。

於2016財年，天馬公司產品結構繼續優化，中高端智能手機產品比重快速提升，車載醫療等專業顯示領域銷售快速增長，智能穿戴設備領域成功量產；關鍵技術和重點產品研製進展順利，LTPS in-cell、AMOLED等實現量產，柔性技術平台完成搭建；客戶結構持續優化，高邊際客戶和大客戶佔比持續提升。武漢第6代AMOLED生產綫項目主廠房提前封頂，創造業內最快建設速度，天馬公司積極推動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及募集配套資金事宜。

2016年，天馬公司多項先進技術榮獲國家與行業獎項，資本市場品牌知名度提升，行業領先地位繼續鞏固。

(二) PCB互聯

深南電路主要從事PCB互聯產品，包括中高端多層印製電路板及封裝基板的研發、製造與銷售，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航空航天、醫療、工控等高技術領域。

於2016財年，深南電路緊抓市場機會，聚焦優勢市場，深耕重點客戶，不斷強化精益運營，經營業績創歷史新高。PCB互聯業務保持高產出下的平穩交付，2016年聚焦大通訊及汽車、服務器、光通信、航電、剛撓、厚銅等專業市場，市場訂單增長顯著，無錫工廠產能爬坡順利；電裝業務訂單結構及產綫精益優化成效顯現，通訊與醫療行業產值快速增長，利潤率繼續提升；封裝基板業務客戶開發取得積極進展，逐步進入半導體供應鏈，打入MIC領域領先的客戶。

2016年，深南電路繼續推進分拆及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IPO上市項目，完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國資委審批並向中國證監會申報材料。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餘下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通過旗下飛亞達致力於中高檔手錶的研製和品牌運營、世界名表的連鎖銷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965,074,000元；除稅後盈利約為人民幣191,321,000元。

2016年，國內高端消費持續低迷，飛亞達積極推進商業模式創新、加速產品和渠道優化調整，飛亞達手錶經銷渠道銷售佔比提升，海外網點數和銷售規模快速增長；亨吉利持續推進渠道結構和產品結構優化，努力提升單店效率；以電商和技術服務業務為切入點，飛亞達積極推進綫上綫下融合，電商業務持續快速增長。於2016財年，飛亞達與北京手錶簽署獨家授權合作協議，並加快與北京手錶的協同發展。

地產業務

餘下集團通過旗下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成都瑞賽」)及北京中航瑞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瑞信」)從事地產開發業務，通過工程公司從事工程承包及海外地產業務。2016年度，餘下集團地產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544,146,000元；除稅後盈利約為人民幣21,011,000元。除稅後盈利包括從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中航萬科、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航地產」)獲得投資虧損合計約人民幣222,154,000元。

(一) 地產開發

餘下集團國內地產開發項目以中小城市商業綜合體開發業務為主。2016年，成都瑞賽、北京瑞信加快項目開發與銷售回款，業務進展順利。

(二) 工程承包

餘下集團工程承包業務以國際、國內建築工程承包為主，加速向海外航空基礎設施建設及服務轉型。於2016財年，餘下集團工程承包業務持續保持良好發展勢頭，全年新簽項目32個，合同總金額約54億元人民幣。工程公司著力航空基礎設施業務專業能力提升及項目拓展，新簽航空項目2個並順利完成埃塞俄比亞機庫項目交付。

貿易物流業務

餘下集團通過旗下北京公司、船舶公司、廣州公司、廈門公司、經貿公司和新能源公司等從事機電工程、船舶工程、招標代理、能源管理等業務。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集團貿易物流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9,021,620,000元(經重列)。除稅後盈利約為人民幣246,682,000元(經重列)。

餘下集團機電工程業務主要包括水泥、石化、電站、瀝青等海內外基礎設施EPC等。2016年，餘下集團機電工程業務加強項目拓展與執行，深入推進商業模式創新，持續提升EPC業務專業能力。機電工程業務委內瑞拉一綫、馬來西亞項目正式交付，委內瑞拉二綫等在手項目執行工作有序進行；深耕「一帶一路」國家市場，品牌影響力持續提升；瀝青工程業務積極應對石油等大宗商品價格低迷的不利影響，著力瀝青貨源供應優化，改性瀝青品種擴展與項目交付取得積極進展。

業務展望

2017年，全球經濟仍將處於再平衡深度調整，中國經濟仍面臨較大下行壓力。面對內外部各種不利因素與挑戰，餘下集團將深入推進戰略轉型，加速業務聚焦，加快核心業務布局，持續優化業務結構與資源配置，以變革創新為動力，完善管理架構與制度流程體系，持續推動商業模式創新和體制機制變革，強化盈利管理與價值創造，加力問題解決與風險防控，加速對接資本市場，追求價值增長。

電子高科技業務

(一) 平板顯示

「互聯網+」引導的智能家居、可穿戴設備技術日益成為移動智能終端領域潮流，互聯網技術帶動車載顯示、醫療顯示、智能家居、智慧工業等專業顯示領域需求繼續增長，大屏化與高分辨率、觸控一體化等成為下一波增長點。2017年，天馬公司將緊抓市場機遇，深耕移動智能終端與專顯領域市場，優化產品結構和客戶結構，強化戰略客戶開發，加快IN-CELL、AMOLED等關鍵技術和重點產品研製與量產，匹配市場與技術優化產品綫；針對新興戰略性市場延伸發展集成模組，加速提升整體解決方案能力。繼續推進武漢第6代AMOLED生產綫項目建設，並力爭完成重大資產重組及配套融資工作。

(二) PCB互聯

餘下集團PCB互聯業務將以「搶市場、強技術、優運營」為戰略主題，繼續擴大通信、醫療工控等重點市場的份額，加快突破汽車電子、光通信等新市場；堅持大客戶戰略，深化與國際領先客戶戰略合作，大力開發高成長性的新戰略客戶；緊跟市場熱點及客戶需求，加快推進新產品和新項目開發；堅持技術領先路綫，整合核心技術能力，打造集成跨界模塊與產品；持續推進專業產品綫建設，提升產品技術能力，有序推進智能製造。2017年，深南電路將有序推進南通基地建設，加快推進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IPO上市。

零售與消費品業務

餘下集團零售與消費品業務將堅持「產品+渠道」業務模式，加速單店產出增長、產品與渠道結構優化，進一步提升國內市場份額，有序推進國際化發展；深入推進商業模式創新實踐，加速電商、技術服務業務發展；強化渠道與品牌、支撐平台與一綫網點的協同，強化協同價值創造。

地產業務

(一) 地產開發

預計2017年地產行業將面臨較大的去庫存壓力，餘下集團地產業務將大力推進海內外地產庫存去化和銷售回款，積極推動地產開發業務重組。

(二) 工程承包

預計2017年，餘下集團將緊抓「一帶一路」沿綫及非洲等重點區域市場機遇，加速國際工程尤其航空基礎設施項目拓展與生效執行；整合社會資源，加速提升航空基礎設施設計諮詢、建設施工、運營維護專業能力；強化項目執行管控，推進精益管理和成本風險控制，確保按期交付，加快擴展盈利空間。

貿易物流業務

貿易物流業務將聚焦核心市場及重點業務，充分利用渠道優勢和業務經驗，加速專業化發展。

餘下集團機電工程業務將聚焦重點行業和重點區域，深入推進國別市場研究，加速項目拓展與生效執行，加速專業化能力提升；進一步探索優化業務發展模式，加速業務轉型，全力推進經營業績提升。

資本結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借款	22,529,943
總負債	44,194,011
非控股權益	21,795,6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權益	12,449,600
總資產	78,439,223
借款股東權益比率*	65.79%
負債股東權益比率*	129.05%

* 借款股東權益比率=年末總借款/年末本公司總權益

* 負債股東權益比率=年末總負債/年末本公司總權益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9,048,769,000元(經重列)，其主要由下列來源產生：

- 年初現金及銀行存款；
- 銀行貸款及關聯方借款所得；及
- 營業運作所得。

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2,529,943,000元(經重列)，年利率為0%到6.44%之間(2015年：0%到10%)；其中，流動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102,552,000元(經重列)；非流動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2,427,391,000元(經重列)。

餘下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3,973,426,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6代綫投資項目、上海天馬4.5代綫技術改造項目、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5代綫技術改造項目、NLT生產綫技術改造項目等	3,033,750
深南電路	8號樓投資項目、研發、技改項目、無錫深南基地建設	390,587
航空標準件	航空標準件項目一期工程、二期廠房	189,508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	125,695
北京公司	亦莊航空城項目	81,642
廣州公司	旗下瀝青庫項目購建固定資產	69,760
廈門公司	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廣場寫字樓項目	58,326
工程公司	中航國際斯里蘭卡酒店公司項目、收購肯尼亞雙河公司股權等	6,742
新能源公司	各地新能源項目、節能項目	17,416
	合計	<u>3,973,426</u>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預計餘下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資本性開支約為人民幣7,685,972,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公司名稱	項目名稱	2017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天馬公司	武漢天馬6代綫投資項目、專綫的技術改造以及固定資產購置等項目	6,887,670
深南電路	研發項目、技改項目、南通項目基地建設以及無錫深南基地建設	578,452
航空標準件	航空標準件項目一期、二期工程、廠房建設以及固定資產購置	87,150
飛亞達	光明新區鐘錶工業基地項目	30,000
北京公司	水泥設備總裝、洪堡中國設計院項目、東非運營中心擴建、古巴及岡比亞投資項目	30,000
廣州公司	瀝青庫項目建設及維護	72,700
	合計	<u>7,685,972</u>

抵押資產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抵押資產約為人民幣1,343,014,000元，詳細描述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942,810	563,446
投資物業	-	932,440
在建工程	-	879,240
土地使用權	200,327	521,6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9,877	-
	<u>1,343,014</u>	<u>2,896,786</u>

負債比率

本年度餘下集團之借款股東權益比率(借款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65.79%，負債股東權益比率(負債總額佔股東權益之比)為129.05%。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形式之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約有僱員38,406名(2015年：40,480名)，與僱員相關之成本約為人民幣4,031,585,000元(2015年：人民幣3,865,196,000元)。餘下集團按照市場及僱員自身表現作為參考，制定具市場競爭力之薪酬政策。

外匯風險

餘下集團產品主要以國內銷售為主，外銷主要以美元、歐元或港元結算，因此餘下集團可能會受匯率波動影響，但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6年12月31日，餘下集團有以下未履行財務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餘下集團的關係	擔保對象	擔保對象與 餘下集團的關係	尚未償還 擔保金額 人民幣千元
北京公司	餘下集團附屬公司	泰州中航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第三方	347,040
北京公司	餘下集團附屬公司	正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方	11,710
經貿公司	餘下集團附屬公司	中航網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25,000
工程公司	餘下集團附屬公司	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127,40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深圳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714,00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青海中航資源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475,47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昆明市中航磷化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34,00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雲南紅富化肥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6,430
本公司	控股公司	青海中航硅材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3,344
				1,764,39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一、須予披露交易－提供擔保

2016年3月8日，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上海天馬」，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該銀行」)訂立擔保協議，據此，上海天馬保證就有關上海天馬有機發光顯示技術有限公司(「天馬技術公司」)向該銀行申請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債項，按持有天馬技術公司股權比例支付合共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該債項」)支付擔保債務，期限為自該債項屆滿日期起計兩年(「提供擔保」)。

天馬技術公司分別由上海天馬、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0%、20%及40%之權益，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提供擔保之適用百分比率，與上海天馬於2015年3月19日就天馬技術公司之債項向銀行提供之擔保(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之公告)綜合計算時超過5%但少於25%，故提供擔保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8日的公告。

二、建議分拆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並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及本公司可能進行主要出售事項

2016年5月13日，董事會刊發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可能分拆本公司主要從事印製電路板業務的附屬公司深南電路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建議分拆」)。建議深南電路提呈發售不超過70,0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包括深南電路將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本公司將予出售的最多35,000,000股現有股份。預期深南電路的每股A股指示性發售價將為每股A股人民幣32.86元，深南電路根據建議A股上市籌措的最高預期所得款項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深南電路每股A股發售價將視乎建議A股上市時的中國國內市場狀況，並將參考目標認購方所報價格而進行的，或深南電路與牽頭包銷商之間協定的其他方法釐定。董事會預期建議分拆及

建議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持有深南電路權益將不少於50%，因此，深南電路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該分拆建議已於2016年7月26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4月10日及2016年5月13日刊發的公告，2016年7月26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1日寄發的通函。

三、須予披露交易－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2016年9月7日，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與中國二十冶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二十冶集團」）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二十冶集團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二十冶集團項目進行合作。二十冶集團合作的年期自二十冶集團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000,000元。

於2016年9月7日，武漢天馬與上海寶冶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寶冶集團」）訂立施工工程框架協議（「上海寶冶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所載條款就上海寶冶項目進行合作。上海寶冶合作的年期自上海寶冶施工工程框架協議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9月7日刊發的公告。

四、須予披露交易－施工工程框架協議

2016年11月3日，武漢天馬與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建築」）訂立建築框架協議（「江蘇建築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總承包G6項目支援大樓建設的建築工程（「江蘇建築項目」）進行合作。江蘇建築合作的年期自江蘇建築框架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於2016年11月3日，武漢天馬與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第四建設有限公司(「中電四公司」)訂立建築框架協議(「中電四公司建築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管道系統工程和M1廠房清潔室工程(「中電四公司項目」)進行合作。中電四公司合作的年期自中電四公司框架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

五、須予披露交易－框架合作協議和合作確認書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佳能株式會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佳能株式會社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綫建設項目(「G6項目」)進行合作。佳能株式會社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佳能株式會社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9,000,000,000日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86,261,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 (「AMSEA」)訂立合作確認書(「AMSEA合作確認書」)，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AMSEA合作確認書有限年期為2016年，代價總額不超過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1,325,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大福株式會社及大福自動搬送設備(蘇州)有限公司(「大福(蘇州)」)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大福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大福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大福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大福株式會社的代價總額不超過3,700,000,000日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1,014,300元)，大福(蘇州)的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丸紅株式會社訂立框架合作協議(「丸紅株式會社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丸紅株式會社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丸紅株式會社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7年6月30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10,000,000,000日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1,390,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東京威力科創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東京威力科創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東京威力科創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東京威力科創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5,000,000,000日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5,695,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Tera Semicon Corporation訂立框架合作協議（「Tera Semicon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Tera Semicon Corporation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Tera Semicon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7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75,475,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SCREEN Finetech Solutions Co., Ltd.（「SFS」）訂立框架合作協議（「SFS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SFS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SFS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6年12月31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7,000,000,000日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55,973,0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Nissin Ion Equipment Co., Ltd.（「NIE」）訂立框架合作協議（「NIE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NIE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NIE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8,500,000,000日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53,681,500元）。

2016年11月17日，武漢天馬與Advanced Process Systems Corporation（「APSC」）訂立框架合作協議（「APSC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APSC框架合作協議年期自APSC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至2017年12月31日止，代價總額不超過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79,250,000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刊發的公告。

六、須予披露交易－施工框架協議

2016年11月24日，武漢天馬與亞翔系統集成科技(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亞翔系統」)訂立施工框架協議(「**施工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清潔室、CDA系統、真空系統及一般電力建設及安裝工程(「**建築項目**」)進行合作。武漢天馬與亞翔系統根據施工框架協議就建築項目進行合作的年期自施工框架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7年12月31日，代價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4日刊發的公告。

七、須予披露交易－框架合作協議

2016年12月7日，武漢天馬與ULVAC, Inc訂立框架合作協議(「**ULVAC框架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其中所載條款就G6項目進行合作。ULVAC框架合作協議的年期自ULVAC框架合作協議日期開始直至2017年6月30日，代價總額不超過17,200,000,000日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32,000,000元)。

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6年12月7日刊發的公告。

八、須予披露交易－出售廣東航粵75%股本權益

2016年10月27日，本公司擬透過公開掛牌方式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廣東航粵實業有限公司(「**廣東航粵**」)75%股本權益。2016年12月2日，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在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方式出售廣東航粵75%股本權益之底價為人民幣6億元。

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珠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就出售廣東航粵75%股本權益事項訂立股權交易協議(「**股權交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由於有關股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低於25%，故股權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10月27日、2016年12月2日及2016年12月31日刊發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全部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任何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目前所知，以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佔同類別 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集團」)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634,608,792 股內資股 (附註1)	196.24%	140.17%

股東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 類別	佔同類別 證券的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634,608,792 股內資股 (附註1)	196.24%	140.17%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中航深圳」)	實益持有人	429,774,574 股內資股 (附註1)	51.60%	36.85%
H股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31,680,000 股H股 (附註2)	9.50%	2.71%
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31,680,000 股H股 (附註2)	9.50%	2.71%
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1,950,000 股H股 (附註2)	3.58%	1.02%
Empire Grand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11,950,000 股H股 (附註2)	3.58%	1.02%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19,730,000 股H股 (附註2)	5.92%	1.69%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持有人	19,730,000 股H股 (附註2)	5.92%	1.69%

附註：

1. 航空工業集團擁有中航國際91.14%股權，而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航空工業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國際及中航深圳分別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航國際擁有中航深圳100%股權。因此，中航國際被視為或當作於中航深圳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

- (1) 中航國際持有：(A) 437,264,906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2,663,465,514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767,569,312股內資股。

- (2) 中航深圳持有：(A) 395,709,091股內資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93%；及(B)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未轉換金額為人民幣118,207,225元，可按初步轉換價人民幣3.47元(可根據永久次級可換股證券條款調整)轉換為34,065,483股內資股。
2. Empire Grand Limited (「**Empire Grand**」) 持有11,950,000股H股，Empire Grand為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heung Ko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為長江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長江企業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企業控股被視為於Empire Grand持有的11,9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持有19,730,000股H股，而HIL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被視為於HIL持有的19,7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長江企業控股有權在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因此，長江企業控股被視為於HIL持有的19,73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長江企業控股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長江和記**」)被視為於Empire Grand及HIL合共持有的31,68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卡寶商貿有限公司	北京凱堡清潔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公司」)的附屬公司)	25%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成都飛機設計研究所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30%
成都成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瑞賽	10%
吉糧集團欽州港糧油運銷 有限公司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實業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44%
張志華	廣西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5%

股東名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貴州省交通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貴州黔和物流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45%
湖南省弘易建材商貿有限公司	湖南中航路通瀝青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15%
張仲華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材料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30%
梁嶸	北京中航路通瀝青材料有限公司 (中航路通的附屬公司)	19%
孫大為	68站有限公司 (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飛亞達」)的間接附屬公司)	20%
陳昭仲	68站有限公司 (飛亞達的間接附屬公司)	20%
江蘇省鎮江船廠(集團) 有限公司	AVIC Zhenjiang Shipyard Marine Pte Ltd (中航國際船舶控股 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40%
MOS Glaretec GmbH	Glaretec GmbH (深南電路股份 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48%
老撾吉達蓬集團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投資(老撾)有限公司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 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40%

股東名稱／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佔附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廣東國際大廈實業有限公司	25%
福州凱澤林經貿有限公司	中航(廈門)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廈門公司的附屬公司)	49%
內蒙古山路能源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中航光合(上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的附屬公司)	49%
金四方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17.4%
石家莊方適貿易有限公司	中和中(北京)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2.6%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就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本公司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對本集團屬重要的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監事在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於一年內可不作出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目前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即倘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訴訟

於2014年6月13日，Tang Energy Group Limited(「**Tang Energy**」)、Soaring Wind Energy LLC.(「**Soaring Wind**」)及其其他成員公司(統稱「**申索人**」)就合資協議產生的爭議(「**爭議**」)入稟美國仲裁協會向中航技美國公司(「**中航技美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其中包括)航空工業集團、中航國際及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新能源發展公司**」)(統稱「**被告人**」)提出仲裁索償(「**仲裁索償**」)。仲裁索償為申索人就Tang Energy與中航技美國於2008年訂立的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所產生的爭議向被告人提出的索償。申索人將中航技美國

視為航空工業集團在美國的代理，將所有涉及的航空工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視為「一個整體」，均應受到合資協議的排他條文約束。因此，申索人就指稱違反合資協議要求被告人支付合共22.5億美元的損害賠償。於2015年12月被告人接獲國際仲裁審裁處(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Tribunal)轄下國際爭議解決中心就仲裁索償頒佈的最終裁決(「裁決」)後，據此，被告人須就爭議共同及個別地向申索人支付合共金額(「該金額」)為約71,000,000美元的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賠償金、律師費及開支)，本集團已聘請律師事務所就仲裁索償提供協助並已對裁決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於2016年3月，本集團入稟管轄法院，申請反對執行裁決並要求撤銷裁決(「反對申請」)。於2018年8月15日，被告人接獲美國德克薩斯州達拉斯分區北區地區法院發出的命令，指出上述對中航技美國的裁決為有效，而申索人對其他被告人提出的要求由法院另案進行判決。如有任何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9日、2015年12月22日及2018年8月15日的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或於本通函提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該等專家」)的資格：

名稱	名稱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該等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合約

以下為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武漢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武漢天馬」)、SFA Engineering Corp.與三發機電(深圳)有限公司就採購武漢天馬所進行G6項目二期必要生產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0日的框架合作協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710,890,000元；
- (2) 執行協議；
- (3) 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與中航證券有限公司(「中航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9日的承銷協議，據此，深南電路同意委聘中航證券作為其建議發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520,000,000元的A股可轉換債券的主承銷商保薦及承銷費用合共為人民幣7,000,000元；
- (4) 武漢天馬與Applied Materials South East Asia Pte. Ltd.就採購武漢天馬所進行第六代LTPS AMOLED生產線項目二期的建設項目必要生產設備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日的框架合作協議，代價不超過8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8,000,000元)；
- (5) 本公司與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資有限公司(「招商海工投資」)就出售中航威海船廠有限公司69.77%股權及本公司向招商海工投資提供股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威海船廠股權交易協議，代價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0元；
- (6) 本公司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蛇口」)就本公司向招商蛇口出售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149,087,820股A股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中航善達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289,609,643元；

- (7) 成都中航瑞賽置業有限公司(「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賽」)(作為賣方)與成都郫都泓璟置業有限公司(「成都郫都泓璟」)(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股權交易協議，據此，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同意轉讓於成都聚錦商貿有限公司的20%及80%股權以及各自的債權予成都郫都泓璟，總代價為人民幣2,213,869,547元；
- (8) 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作為債權人)、成都郫都泓璟(作為債務人)與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4月10日的付款擔保協議，據此，擔保人就有關成都郫都泓璟應付成都瑞賽及北京瑞賽的代價提供付款擔保人民幣1,182,869,547元；
- (9) 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航空工業集團」、陝西航空產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陝西航空產業發展」、西安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西安工業投資」、中航飛機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飛機」、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西安飛機工業」、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航空發展有限公司與中航航空電子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1月1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航空工業集團、陝西航空產業發展、西安工業投資、中航飛機及西安飛機工業同意向中航西飛民用飛機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西飛」)合共注資約人民幣67.23億元；本公司決定不就所述增資行使優先認購權，故其於中航西飛的股權由7.895%攤薄至1.7655%；
- (10)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中航國際(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中航國際同意購買中航國際模擬科技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611,120元；

- (11) 本公司與中航工業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航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26日的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中航財務同意不時應本公司要求向本集團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務，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於2018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每一財政年度將由中航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及將由中航財務提供的外匯服務的年度上限為26,000,000美元；
- (12)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廈門金財」)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天馬、中航國際、中航深圳、廈門公司與廈門金財於2017年3月10日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 (13) 天馬、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投資公司」)與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9月10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天馬、上海投資公司與上海張江公司於2017年3月10日所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就建議A股配售之配售股份之配售價不得低於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予以刪除；
- (14)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國際工程公司」)及中航深圳(作為賣方)與深圳市聯恒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由國際工程公司持有的中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中航建築工程」)24.5%股權(「中航建築工程權益」)及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的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3日的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21,541,200元，其中中航建築工程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39,440,520元，而出售由中航深圳持有的中航建築工程51%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82,100,680元；

- (15) 本公司及中航國際(作為賣方)與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就出售由本公司持有的中航萬科有限公司(「中航萬科」)47.12%股權(「中航萬科權益」)及出售由中航國際持有的中航萬科12.88%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1月2日的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348,278,960元，其中出售中航萬科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844,181,743.25元，而出售由中航國際持有的中航萬科12.88%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504,097,216.75元；及
- (16)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工程公司(作為賣方)與深圳雲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出售由國際工程公司持有的航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2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1月8日的股權交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64,417,540元。

其他事項

- (1) 肖章林先生(「肖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肖先生，42歲，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肖先生於2015年獲航空工業集團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現任本公司規劃與經營管理部部長、公司秘書以及中航善達股份有限公司、深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飛亞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虹商場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 (2)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
- (3)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
- (4)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5) 除本通函另有規定外，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包括該日,公眾假期除外)止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16樓1603室)可供查閱:

- (1)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2)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8頁;
-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中航船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歷史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刊發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5) 載列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達致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內所示數字作出的調整的書面聲明;
- (6)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專家同意書;
- (7)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8) 本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2019年中期報告;
- (9) 本通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福田區華富路1018號中航中心大廈3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招商局工業投資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8月27日的執行協議(「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認為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一切文件，以執行有關執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產生、相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並使該等事宜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19年9月24日

附註：

1.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

本公司股東如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

2. 參加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手續

- (a)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須於2019年10月21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股東特別大會確認回執交回本公司；及
- (c) 本公司股東可透過親身送遞、郵遞或傳真等方式將上述確認回執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委任代表

- (a) 凡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均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文據予以委任。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則有關代表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核實；
- (c) 經由公證人核實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法定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及
- (d) 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只能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4.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9年10月12日(星期六)至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2019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半天。出席者須自行負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本公司法定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華富路1018號
中航中心大廈39樓
電話：0755-2124 6901
傳真：0755-8379 0228
郵編：518031
網站：www.avic161.com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鏞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